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五月

致：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3）-01-394

敬启者：

受中科合成委托，本所作为中科合成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中国法律顾问，为中科合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中国法律服务。本所已为中科合成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2）-01-77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7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21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补充报告期”指“2022 年 7-12 月”，“补充核查期间”指“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公司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公司的下属企业	6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七、公司的税务	73
十八、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75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81
二十四、结论意见	82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8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伊泰投资股东超过 200 人	8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9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人员独立性.....	11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12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中智众合.....	13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中科内蒙.....	136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中科工程及中科永亿.....	139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146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行业政策.....	151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技术来源.....	159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167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房产.....	172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行政处罚.....	176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境外投资的合规性.....	179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其他.....	184

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

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对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出具的《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44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44.64 万元、17,267.30 万元和 18,579.33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三）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公司系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由中科合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科合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科合成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自中科合成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

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容诚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的《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494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最近二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项目管理及服务；催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制造先进膜材料等合成纤维单（聚合）体；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材料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化工专用设

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数据处理；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在本市从事生产制造环节）。（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制油催化剂、煤制油核心装备、煤制油工程及技术服务，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3 新材料”之“3.3.10.3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8、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获得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及财务指标

1、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8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1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公司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四）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的科创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68,271.07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308,418.54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2.14%，大于 5%；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8,271.07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88%，大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境内发明专利 153 项，大于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61 亿元，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属性指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1、神华煤制油的注册资本由 3,123,543.59 万元增加至 3,123,711.59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海南鸿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北京鸿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玉杰）。

3、根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证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伊泰投资委托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托管的股份总计 72,049.5144 万股，股东共计 2,317 名，且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其中 2,312 名股东共计 71,991.8424 万股已经确权，已确权股权占总股本的 99.92%，剩余 5 名股东共计 57.6720 万股未确权。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就未确权的股份已设立托管账户，专户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

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在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5,751.52	106,765.65	95,543.35
其他业务收入	315.05	29.46	13.52
营业收入	106,066.57	106,795.10	95,556.8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70%	99.97%	99.99%

（二）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1、中科内蒙已取得续期后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A150622S2021-1697），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中科工程已取得更新后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11004006），资质内容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3、2023 年 3 月 27 日，中科内蒙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起 17 蒙 KZ0004（15））办理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未发生变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业务章节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取得了必需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1）直接控股股东

伊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40%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间接控股股东

伊泰投资持有伊泰集团 99.64% 的股份，系伊泰集团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张双旺、李永旺。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共 11 名、监事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

5、前述 1 至 4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 至 4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控股股东伊泰集团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智众合、中科院煤化所、潞安矿业、蓝基金。

7、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伊泰集团或伊泰投资所任职务
1	张双旺	伊泰投资董事长
2	张东海	伊泰集团董事长、总裁；伊泰投资董事、总经理
3	刘春林	伊泰集团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伊泰投资董事、总会计师
4	葛耀勇	伊泰集团董事、副总裁；伊泰投资董事
5	张东升	伊泰集团董事、副总裁；伊泰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晶泉	伊泰集团董事、副总裁；伊泰投资董事
7	庞军林	伊泰集团董事、副总裁；伊泰投资监事
8	王三民	伊泰集团董事
9	席向军	伊泰集团董事、副总裁；伊泰投资监事
10	李俊诚	伊泰集团董事、副总裁
11	张振金	伊泰集团监事会主席；伊泰投资监事会主席
12	王春迎	伊泰集团监事；伊泰投资监事
13	张威	伊泰集团监事；伊泰投资监事
14	杨德清	伊泰集团监事；伊泰投资监事
15	贺佩勋	伊泰投资监事
16	赵欣	伊泰集团监事
17	边志宝	伊泰集团监事

序号	姓名	在伊泰集团或伊泰投资所任职务
18	尹伟光	伊泰集团监事
19	刘向华	伊泰集团董事会秘书；伊泰投资董事会秘书

注：2023年1月，杨德清卸任伊泰投资监事，郝强胜担任伊泰投资监事；2023年4月起，杨德清卸任伊泰集团监事，郝强胜担任伊泰集团监事。

8、前述 1 至 7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伊泰航空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内蒙古伊泰西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新疆伊泰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担任董事、董事张晶泉担任 董事长、董事李俊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内蒙古伊泰北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伊古道（北京）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内蒙古伊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伊泰渤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伊泰（山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乌兰察布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上海临港伊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内蒙古安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董事张晶泉、董事李俊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张晶泉、董事李俊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张晶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担任董事的企业；伊泰集团 董事王三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伊泰煤制油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董事张晶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深圳尚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北京泰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共青城伊泰久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41	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内蒙古恒瑞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杭锦旗信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内蒙古伊泰准东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准格尔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内蒙古伊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刘春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内蒙古伊泰印象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内蒙古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内蒙古伊泰宝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北京伊泰领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科昱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智众合控制的企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建龙及财务总监李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山西中科科本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院煤化所控制的企业；董事张元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山西科林化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院煤化所控制的企业；董事张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5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6	山西潞安高纯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7	山西潞安能化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8	山西潞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9	山西潞安宜泰铜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0	内蒙古潞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1	山西潞安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2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4	山西潞安煤炭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6	山西潞安瑞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7	山西潞安西件硅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8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9	山西潞安石圪节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20	山西清浪饮品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21	山西潞安领新工贸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22	山西潞安煤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23	山西潞安检测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24	山西潞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25	山西潞安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26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27	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28	山西潞阳煤炭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29	山西本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3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31	山西潞安煤基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32	山西潞安集团华亿五一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33	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34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山西潞安精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36	潞安国际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潞安实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38	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39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4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41	山西潞安集团文水王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42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43	漯河潞原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44	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45	潞安兴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46	武乡县潞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47	潞安国贸（大连）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48	山西潞安广源工贸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49	内蒙古潞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50	山西潞安晋安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51	长治市潞安漳村恒达工贸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52	壶关县潞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53	山西潞安益民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54	山西潞安永昌工贸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55	襄垣县五阳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56	阳泉潞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57	山西潞安金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58	河津市潞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59	潞安宏泰新型铜材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60	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61	山西潞圣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62	山西潞安安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63	山西潞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64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65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大汉沟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66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忻丰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67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前文明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8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大木厂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69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忻岭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70	山西潞宁润和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71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72	深圳潞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73	深圳潞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74	山西潞安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75	山西寿阳潞阳祥升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76	山西潞安安易电气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77	山西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78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沙尔湖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79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新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80	新疆潞新力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81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昌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82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酒泉工贸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83	哈密恒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84	潞安新疆伊犁煤化工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85	哈密矿山安全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86	哈密晋新煤炭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87	山西寿阳潞阳麦捷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88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89	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9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91	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92	长治市潞安潞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93	山西潞安采掘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94	山西潞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95	山西潞安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96	蒲县潞安恒达工贸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97	山西潞安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98	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99	新疆潞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0	山西潞安大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01	襄垣县顺鑫源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02	山西潞安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03	山西潞安鸿源置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04	山西潞安技术咨询开发研究所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05	山西寿阳潞阳昌泰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06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07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08	山西潞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09	山西铁福来瓦斯治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10	山西常村大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11	山西安德辅助运输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12	山西潞安中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1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14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15	寿阳县潞安销售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16	山西寿阳潞阳长榆河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17	山西潞安温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18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19	山西潞安东能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20	山西潞安煤婆科技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21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忻峪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22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静安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23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24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25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26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27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28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29	山西潞安大成利源煤化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30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31	中安欧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32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3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34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35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36	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37	天脊集团河南农资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38	上海天脊实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39	山西天脊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40	山西天脊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41	天脊集团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42	潞城市普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43	天脊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44	天脊集团钾盐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45	天脊集团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46	天脊集团兴化实业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47	山西潞安阿斯本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48	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49	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50	长治市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51	山西潞安祥瑞焦化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52	山西潞安羿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53	山西潞安小南村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54	屯留县老爷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55	山西潞安集团东盛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56	山西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57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58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五里垵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59	山西潞安司马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60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佳瑞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61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阜生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62	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63	山西潞安太行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64	山西潞安特种溶剂化学品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65	山西潞安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6	山西潞安天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67	山西潞安恒融化学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68	山西潞安天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69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70	广东晋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71	广东创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72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73	潞安香港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74	山西潞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175	山西晋潞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潞安矿业控制的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亚化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夏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60% 的企业
2	上海亚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 的企业
3	上海亚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 的企业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9、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构成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等。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魏树巍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曾任公司董事
2	马军祥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曾任公司董事
3	曹立仁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8 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鄂尔多斯市伊泰美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东海担任董事；刘春林担任董事；葛耀勇担任董事长；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
5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刘春林担任董事；张东升担任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注销
6	内蒙古伊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刘春林担任董事；张晶泉担任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7	云泰天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刘春林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8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刘春林担任董事；张晶泉担任董事；监事王光辉担任财务总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9	重庆伊泰鹏方合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俊诚担任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注销
10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张东升曾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1	宁津众智达信息技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张建龙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5 月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蓝基金。该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注销
12	内蒙古伊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13	内蒙古伊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14	内蒙古伊泰准格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注销
15	内蒙古伊泰纳林庙灾害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注销
16	内蒙古伊泰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注销
17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
18	深圳伊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19	伊泰清洁油品（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注销
20	内蒙古伊泰椿翊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21	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刘春林曾担任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退出持股
22	内蒙古伊泰田园科创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注销
23	内蒙古伊泰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销
24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科技咨询部	公司股东中科院煤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25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煤炭能源化工工程研究中心	公司股东中科院煤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注销
26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招待所	公司股东中科院煤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27	太原科普技术开发部	公司股东中科院煤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8	潞安安泰金属科技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注销
29	长治市恒达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30	襄垣县广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31	襄垣县五阳新世纪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32	襄垣县五阳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33	长治市斯瑞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34	山西云潞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35	襄垣县天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36	山西潞安劳动服务总公司盛达机械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注销
37	潞安集团和顺一缘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
38	长治市山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注销
39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注销
40	哈密燎东矿业开发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注销
41	山西智广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
42	山西云潞京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43	山西潞安常村新兴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
44	哈密地区银安液化气钢瓶检测站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注销
45	山西潞安创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46	山西天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注销
47	天脊集团广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48	屯留县郭庄煤矿煤焦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49	屯留县康庄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50	山西潞安郭庄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51	山西潞安空气产品氢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52	长子县顺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53	山西慈缘祥诚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退出
54	山西潞安配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退出
55	神农智华生物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退出
56	山西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退出
57	长治市潞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退出
58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退出
59	嘉兴智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合伙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退出
60	上海潞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退出
61	北京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退出
62	山西潞安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退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注销
63	山西潞安集团瑞福莱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退出
64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退出
65	山西潞安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退出，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注销
66	寿阳县潞安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退出
67	山西潞安华亿宏通煤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退出
68	山西潞安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退出
69	山西潞安精蜡化学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退出
70	潞城市唐隆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潞安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退出
71	青岛蓝色睿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蓝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72	上海立隆尚管理咨询中心	伊泰集团监事边志宝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注销

（2）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2	内蒙古启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3	内蒙古伊泰大漠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4	内蒙古骏驭马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5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6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7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8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9	内蒙古伊泰草原小骏马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0	天津源峰镭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1	尚势成长加速（海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2	鄂尔多斯市公沟阳塔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3	共青城久友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性关联销售

①向关联方销售煤制油催化剂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伊泰化工	24,015.62	24,775.65	23,108.34
伊泰煤制油	3,472.85	2,564.10	3,475.64
潞安清洁	2,648.93	11,339.12	9,177.12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	-	275.36
合计	30,137.39	38,678.86	36,036.45

注：2020 年度公司向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销售煤制油催化剂未达到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标准，但为保持一贯性原则，仍然认定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②向关联方销售煤制油核心装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伊泰化工	管组	1,577.21	-	1,150.44
	分离器件	-	-	3,395.62
潞安清洁	管组	1,061.95	-	1,198.23
合计		2,639.16	-	5,744.29

③提供煤制油工程与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伊泰煤制油	伊泰大路煤制油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总体设计修编服务	-	244.19	744.39
潞安清洁	山西潞安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	-	-3,206.44	-
合计		-	-2,962.24	744.39

2) 重大经常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①向伊泰煤制油采购液化气、蒸汽等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液化气	579.50	744.84	468.75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蒸汽	1,020.03	665.82	132.87
其他	494.65	197.82	33.66
合计	2,094.18	1,608.48	635.28

②向中科院煤化所采购技术开发服务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术服务	56.16	-	855.00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伊泰集团	中科内蒙	15,800.00	保证担保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财务公司借款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中智众合	中科合成	5,000.00	2017.06.19-2021.04.29	4.75%	无担保
中智众合	中科合成	5,000.00	2017.11.24-2021.04.29	4.75%	无担保
中智众合	中科工程	10,000.00	2021.06.08-2022.05.31	3.85%	无担保
中智众合	中科工程	10,000.00	2022.06.01-2023.05.31	3.65%	无担保
伊泰财务	中科合成	20,000.00	2021.06.24-2022.06.24	5.00%	无担保

3) 收购关联方股权

①收购中智众合持有的中科内蒙 10.00%股权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科内蒙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智众合将其持有的中科内蒙 10.00%的股权（对应的中科内蒙注册资本 2,769.23 万元）转让给中科合成有限。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22-003 号），并经中科合成有限与中智众合双方商议，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11,700.00 万元。本次股权

转让后，中科合成有限持有中科内蒙 75.00%的股权，中智众合持有中科内蒙 25.00%的股权。

2021年4月23日，中科合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因涉及关联交易，除关联股东中智众合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中科合成有限、中智众合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中科内蒙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中科合成有限	20,769.23	75.00
中智众合	6,923.08	25.00
合计	27,692.31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②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0.7487%股权

2018年9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292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89,580.1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2018年10月17日经山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048）。

2018年10月19日，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工程股份”，后于2021年12月9日变更为中科工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科工程股份通过认购股份向潞安化工投资10,000.00万元。

2019年6月3日，中科工程股份与潞安矿业签署《关于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292号）为本次增资潞安化工的股权作价依据，约定中科工程股份以1亿元增资潞安化工，享有潞安化工0.748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5.4065万元）。

2020年3月26日，中科工程股份向潞安化工支付700.00万元出资款，并与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付款协议书》，约定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将其对中科工程股份的欠款9,300.00万元支付给潞安化工，作为中科工程股份对潞安化工的出资款。截至2020年3月26日，中科工程股份对潞安化工的出资义务履行完毕。

2、一般性关联交易

（1）一般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伊泰煤制油	煤制油核心装备	-	-	248.40
伊泰煤制油	其他零星设计及技术服务	41.66	36.05	75.47
潞安清洁	其他零星设计			18.87
伊泰化工	其他零星设计	261.58	122.64	133.96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零星设计			1.89
其他	其他	0.06	2.87	4.16
合计		303.30	161.56	482.75

（2）一般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20	-	496.77
内蒙古伊泰印象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81	-	1.38
山西科林化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0.4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萨瓦纳大酒店	采购商品	54.13	25.28	-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47	85.93	64.70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37	58.72	13.66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9.73	166.99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9	0.66	-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	-	0.67	-
伊古道（北京）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6.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0	-	-
内蒙古伊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	-	-
山西潞安太行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2	-	8.93
上海亚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0.64	-
中科艾科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9.03	-	-
北京伊泰领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15	-	-
合计		852.18	338.88	591.89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263.88	1,241.73	1,280.43

（4）关联租赁

1) 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艾森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8	3.46	3.47
北京中科昱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8	-	-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土地	0.21	0.82	0.82
合计		7.47	4.28	4.29

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	5.29	5.29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萨瓦纳大酒店	房屋建筑物	9.42	16.06	-
合计		9.42	21.35	5.29

（5）在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

根据《内蒙古银监局关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内银监复

〔2015〕88号），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财务”）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并接受银保监会监督管理的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中科合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科内蒙、中科工程、内蒙研究院、联科清洁、中科永亿在伊泰财务开立账户。其中，中科内蒙、中科工程、内蒙研究院、联科清洁、中科永亿仅开立账户，并无资金收支，中科合成由于存在向伊泰财务借款的情形，因此该账户中存在与借款相关的资金进出，但不涉及以该账户开展公司业务的情形。

2022年11月，上述主体均已完成在伊泰财务的销户。

（6）土地出售

2022年4月1日，中科内蒙与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准铁路”）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中科内蒙向呼准铁路出售位于大路工业园南煤化工基地不动产权证号为“蒙（2020）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3650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21.9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交易价格为10.9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按照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拟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所涉及的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1031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7）土地收购

2022年1月1日，内蒙研究院与伊泰煤制油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内蒙研究院购买伊泰煤制油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南煤化工基地纬一路南侧土地证号为“准国用（2006）第0343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5,408.2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交易价格为67.6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涉及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1766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8）共同承担科研课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煤化所存在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课题的情形，涉及

的相关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课题名称	主管单位/项目委托单位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课题/子课题承担单位	任务书签订日期	执行状态
高品质油品加工技术开发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中科院煤化所	中科合成	2017.07	已结题
煤温和加氢液化关键技术开发与集成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中科院煤化所	中科合成	2017.07	已结题
费托轻油生产高品质航煤组分关键技术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中科院煤化所	中科合成	2020.12	进行中
低 CO ₂ 排放的新型煤炭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开发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中科合成	中科合成、中科院煤化所、上海交通大学	2022.12	进行中

注：项目牵头单位为科研项目主导负责单位，科研项目下包括数个课题，具体课题由单个公司独立承担或多个公司共同承担。

其中，费托轻油生产高品质航煤组分关键技术项目中，石脑油 C₆₋₉ 链烷烃临氢芳构化技术开发子任务由中科院煤化所承担。

（9）代收代付

2019年5月，中科合成有限与榆林市国资下属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众智达成化工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榆林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高新”），中科合成有限向榆林高新派出4名员工，上述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仍由公司负责发放和缴纳，相关支出由榆林高新承担，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收取榆林高新相关款项金额分别为109.71万元、122.17万元和91.18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设置年金计划，公司6名员工自愿参与伊泰集团年金计划，由公司代为向伊泰集团缴纳年金，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涉及代付金额1.95万元、2.16万元和3.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7名员工委托伊泰集团缴纳其社保及公积金，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向伊泰集团代付社保及公积金款4.33万元、7.95万元和14.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取伊泰生态农业款项代其1名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向伊泰生态农业收取款项7.86万元、6.55万元和1.97万元；2020年度，伊泰集团对集团内先进工作者奖励，由公司代收款项后向获奖者发放，涉及金额8.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科院煤化所开展技术研究，根据双方约定，公司为其提供试验装置，由中科院煤化所负责运行、评价、测试，并承担相应成本。由于中科院煤化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局未开立用电账户，因此通过中科内蒙代收代付，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产生代收代付电费金额 46.51 万元、45.88 万元和 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779.20	16,867.77	21,711.61
伊泰化工	5,335.06	5,318.45	6,611.91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3,533.69	7,533.69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1,559.99	1,709.99	1,722.17
伊泰煤制油	942.00	2,169.84	822.5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26.55	26.55	26.55
北京艾森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1.92	-	-
应收票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	-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3,150.00	350.00
伊泰化工	7,260.00	4,600.00	9,001.81
伊泰煤制油	1,032.00	384.00	1,183.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	20.00
伊泰化工	-	-	600.00
其他应收款			
榆林高新	-	-	5.70
赵璐琦	-	3.00	14.90
程岩	-	2.68	12.68
焦国民	-	-	-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	1.64	0.82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0.16	0.16	0.16
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1.31	-
伊泰煤制油	-	0.13	0.13
中科院煤化所	-	-	184.02
李永旺	-	-	90.84
杨勇	-	-	12.83
伊泰化工	-	-	11.50
预付款项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5.20	86.37	6.92
伊泰化工	0.13	1.13	-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36.30	-
山西潞安太行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13	-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02	1.64	-
合同资产			
伊泰化工	205.95	13.00	523.71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	67.70
伊泰煤制油	1.65	1.91	77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科艾科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59.00	-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11.1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中科艾科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1.00	-	-
伊泰煤制油	290.95	1,024.17	751.30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9.71	104.99	428.22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6.19	6.19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	1.98	1.98
中科院煤化所	-	-	66.54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伊泰集团	-	-	14.11
潞安矿业	-	-	7.53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	-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2,132.40	2,132.40	2,132.40
北京中科昱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	-	-
北京艾森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0.56	2.20	2.20
应付股利			
中智众合	5,650.00	9,650.00	29,750.00
其他应付款			
中智众合	10,000.00	10,000.00	11,599.83
中科院煤化所	386.83	160.73	160.73
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15.73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交易情况

(1)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伊泰集团共同投资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石化”）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伊泰石化 6.38%的股权，伊泰集团控股子公司伊泰煤制油持有伊泰石化 64.26%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泰石化采购反应釜加热管、反应器等工程装备，2021 年度、2022 年度采购金额 166.99 万元、109.73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2) 中科工程

发行人存在与中智众合共同投资中科工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科工程 94.44%的股权、中智众合持有中科工程 5.56%的股权，报告期内中科工程股权结构无变化。

中科工程主要从事煤制油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与中科工程之间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 委托研发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科工程	发行人	费托合成反应器及关键内构件技术开发	-	-	4,800.00

2019 年和 2020 年，中科工程委托发行人针对煤炭间接液化浆态床费托合成反应器及关键内构件进行技术开发，涉及金额合计 9,6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中科合成确认受托研发收入 4,800.00 万元。

公司各子公司具有较为明确的分工及技术优势，发行人主要从事煤基清洁高效转化相关的技术研发、中科工程主要从事煤制油工程及技术服务、中科内蒙主要从事煤制油催化剂产品的生产，各主体共同涵盖“技术研发—工程咨询与设计—工艺包编制与技术许可—核心装备开发—工程总承包—催化剂供应”的煤制油领域一体化业务布局，因此相互委托从事各自相关领域的研发活动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中科工程	第二代费托合成及油品加工工程化技术集成及开发	1,800.00	2,700.00	-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催化剂副产物转化管理项目	-	-	61.13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委托中科工程对第二代费托合成及油品加工工艺技术开发开展工程化技术集成及开发，涉及金额 4,500.00 万元；2019 年 2 月，中科内蒙委托中科工程针对催化剂副产物高效转化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其中 2020 年度中科内蒙确认技术服务费 61.13 万元。

由于中科工程主要从事煤制油工程及技术服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煤基清洁高效转化相关的技术研发、中科内蒙主要从事催化剂生产，因此发行人、中科内蒙需要通过中科工程进行工程化开发及项目管理，前述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EPC及工程设计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中科工程	FCC 项目	-	408.44	1,277.30
中科合成	中科工程	蜡脱色项目	530.94		
内蒙研究院	中科工程	γ-丁内酯搬迁项目	956.35	5,581.09	-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催化剂副产物高效转化	-	-	19.34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催化剂二期	-	614.15	-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催化剂助剂	-	-	94.34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催化剂零星工程设计	94.34	94.34	94.34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新型固液分离项目设计	26.42	-	-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新型固液分离项目管理	57.5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科内蒙以及内蒙研究院向中科工程采购 EPC 及工程设计服务，由于中科工程主要从事煤制油工程及技术服务，因此交易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中科工程物业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期
中科工程	中科永亿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 1 号一层 C107	33.30	2.70 元/日/平方米	2020.05.01-2023.12.31
中科工程	发行人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西一路 9 号院	25,815.00	1.20 元/日/平方米	2019.09.02-2021.12.31
中科工程	发行人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C 区乐园南二街 1 号办公楼	7,923.93	1.10 元/日/平方米	2019.01.01-2021.12.31
中科工程	发行人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西一路 9 号院物业及乐园南二街 1 号办公楼	31,926.17	3.60 元/日/平方米	2022.01.01-2024.12.31

上述租赁行为均基于承租人经营需求产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借款

报告期内，中科工程向中科内蒙借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之“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交易情况”之“（3）中科内蒙”之“6）资金拆借”。

6) 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中科工程	3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	中科工程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018年6月20日，中科工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融资额为3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并于2019年7月15日续签，最高融资额度不变。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工程以其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附着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022年2月8日，中科工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额为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工程以其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附着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4,100.00万元人民币。

（3）中科内蒙

发行人与中智众合共同投资设立中科内蒙，2021年5月，中智众合将其持有的中科内蒙10.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科内蒙75.00%的股权、中智众合持有中科内蒙25.00%的股权。

中科内蒙主要从事煤制油催化剂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与中科内蒙之间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 与煤制油催化剂相关的交易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中科内蒙	技术授权许可	-	1,600.15	3,620.72
中科内蒙	发行人	催化剂定制生产	38,673.04	30,171.66	-
中科内蒙	发行人	催化剂销售	-	641.03	-
中科内蒙	发行人	运输服务	361.89	251.90	-
中科内蒙	发行人	材料销售	-	304.14	-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授权中科内蒙使用其相关技术生产催化剂，并向中科内蒙收取技术授权许可费，由中科内蒙生产催化剂后向客户进行销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形成授权收入 3,620.72 万元和 1,600.15 万元。

2021 年初，发行人与中科内蒙协商变更业务模式，由授权许可调整为定制化生产，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费托合成催化剂定制生产与运输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自行采购主材碳钢，同时委托中科内蒙作为生产主体，生产催化剂并向发行人销售，由发行人向最终客户销售催化剂产品。2021 年度、2022 年度，中科内蒙受托生产确认生产服务费 30,171.66 万元、38,673.04 万元。

由于公司与伊泰煤制油 2021 年年度供货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为应对业务模式的变更，销售主体提前调整为发行人，因此 2021 年 1-3 月，中科内蒙向发行人销售 50 吨催化剂，确认催化剂销售收入 641.03 万元。业务模式变更后，由于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催化剂销售合同主体仍为中科内蒙，在变更合同主体完成前，发行人通过委托中科内蒙代销的方式向前述客户销售催化剂。

发行人向中科内蒙采购及委托中科内蒙生产的催化剂均由中科内蒙负责运输至最终客户，因此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中科内蒙确认对发行人运输服务收入 251.90 万元、361.89 万元。此外，由于业务模式发生变更，中科内蒙将库存碳钢以账面价值向发行人出售，2021 年度确认材料销售收入 304.14 万元。

催化剂产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由于发行人拥有催化剂生产相关的知识产权，中科内蒙拥有催化剂生产工艺及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授权中科内蒙生产并收取授权许可费，以及发行人委托中科内蒙生产并支付定制生

产服务费等业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委托研发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内蒙	发行人	催化剂研发	-	-	4,500.00

2019 年初，中科内蒙委托发行人针对费托合成重质烃催化裂化制汽油馏分催化剂进行技术开发，其中 2020 年度中科内蒙确认委托研发支出 4,500.00 万元。

公司各子公司具有较为明确的分工及技术优势，发行人主要从事煤基清洁高效转化相关的技术研发、中科工程主要从事煤制油工程及技术服务、中科内蒙主要从事煤制油催化剂产品的生产，各主体共同涵盖“技术研发—工程咨询与设计—工艺包编制与技术许可—核心装备开发—工程总承包—催化剂供应”的煤制油领域一体化业务布局，因此相互委托从事各自相关领域的研发活动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催化剂副产物转化项目	-	-	61.13

2019 年 2 月，中科内蒙委托中科工程针对催化剂副产物高效转化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其中 2020 年度中科内蒙确认技术服务费 61.13 万元。

由于中科工程主要从事煤制油工程及技术服务，而中科内蒙主要从事催化剂生产，因此中科内蒙需要通过中科工程进行工程化开发及项目管理，前述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EPC 及工程设计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催化剂副产物高效转化	-	-	19.34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催化剂二期	-	614.15	-

委托方	受托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催化剂助剂	-	-	94.34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催化剂零星工程设计	94.34	94.34	94.34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新型固液分离项目设计	26.42	-	-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新型固液分离项目管理	57.55	-	-

报告期内，中科内蒙向中科工程采购 EPC 及工程设计服务，由于中科工程主要从事煤制油工程及技术服务，因此交易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租赁

报告期内，中科内蒙承租发行人、内蒙研究院的车辆、厂房等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	面积 (m ²)	租金	租期
发行人	中科内蒙	车辆	-	54.00 万元/年	2019.10.01-2021.06.30
内蒙研究院	中科内蒙	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土地	12,000	13.49 万元/年	2018.10.01-2022.12.31
内蒙研究院	中科内蒙	厂房（含办公区域）	6,700	120.00 万元/年	2017.01.01-2024.12.31
内蒙研究院	中科内蒙	设备	-	240.00 万元/年	2017.01.01-2024.12.31
内蒙研究院	中科内蒙	内蒙古准格尔大路新区水红花南侧办公楼	11,900	300.00 万元/年	2016.08.01-2024.07.31

上述租赁行为均基于中科内蒙经营需求产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中科内蒙向中科工程、发行人提供借款，约定中科工程、发行人可在借款合同额度内提取，根据提取金额及约定利率计息。其中，向中科工程提供借款的约定年利率为 4.75%，向中科合成提供借款的约定年利率 4.35%，借贷双方系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年利率。报告期内，中科内蒙确定利息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出借方	借款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内蒙	中科工程	901.73	906.18	206.87
中科内蒙	发行人	-	101.19	81.06

此外，中科内蒙以拆借的方式向内蒙研究院提供资金，未收取资金占用费，鉴于内蒙研究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内蒙不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 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中科内蒙	15,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以应收账款、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自质权登记日至《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是

2015 年 8 月 23 日，中科内蒙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25,000.00 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后借款金额为 15,800.00 万元。中科合成有限、伊泰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合成有限以其应收账款、专利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中科内蒙以其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其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准国用[2013]第 093 号）及地上所建厂房、主要设备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未发生变化。

2、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相关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

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无需适用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及职工宿舍用途，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租赁金额按照合同签订时同地段同类型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本公司将维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屋租赁稳定性，在相应租赁协议到期后，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提出继续承租相应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本公司将协调下属企业继续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予以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可以持续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

4)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非公允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

则，并依法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及职工宿舍用途，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租赁金额按照合同签订时同地段同类型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本公司将维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屋租赁稳定性，在相应租赁协议到期后，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提出继续承租相应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本公司将协调下属企业继续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予以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可以持续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

4)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非公允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智众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企业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无需适用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 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企业不会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企业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科院煤化所、潞安矿业、蓝基金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企业/本单位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 本企业/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单位不会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企业/本单位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企业/本单位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伊泰集团、伊泰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伊泰集团及伊泰投资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伊泰集团及伊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泰集团、伊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五）相关主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实质控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拥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3、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将来发生本公司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发行人。若将来发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经济实体从事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将促使相关单位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以股权转让或增资等形式使发行人取得该等单位控制权。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5、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6、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下属企业”。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9 宗，面积合计 495,227.59 平方米。其中：

1、自有土地使用权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 8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 489,819.36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系出让方式取得，相关企业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该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中科工程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西一路 9 号院 1 号楼-1 至 3 层 01、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西一路 9 号院 2 号楼 1 至 4 层 01；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西一路 9 号院 3 号 1 层 01；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西一路 9 号院 4 号 1 层 01；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西一路 9 号院 5 号楼 1 至 2 层 01	科研用地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 0000901 号、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 0000903 号、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 0000904 号、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 0000906 号	28,102.62	出让	抵押
2	中科工程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 3	科研用地	京怀国用（2009 出）第	36,556.26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号东侧		0086号			
3	中科淮南	田家庵区安成镇下陈社区、王巷村淮潘公路西侧	工业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19760号	33,469.10	出让	无
4	中科淮南	田家庵区安成镇王巷村淮潘公路西侧	工业	淮国用(2013)第030157号	15,080.70	出让	无
5	中科内蒙	大路工业园南煤化工基地(何家塔村)	工业	蒙(2020)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00号	8,027.57	出让	无
6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煤化工基地A5-01地块	工业	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5858号、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5859号、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5860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3629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3630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3631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3632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3633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3634号、蒙(2023)准格	108,980.56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5 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6 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7 号			
7	内蒙研究院	大路新区南工业园	工业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209,805.55	出让	无
8	联科清洁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住宅	准国用(2012)第 0084 号	49,797.00	出让	无
合计					489,819.36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境内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和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98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152,370.4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共计 94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143,143.84 平方米，上述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有 68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18,440.78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经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一览表**）；

(2) 有 26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4,703.06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尚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

司拥有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一览表）。其中：

1) 有 1 项、建筑面积为 148.67 平方米的房屋（附表二第 1 项），公司已与转让方签署《金枫儒苑小区储藏室所有权转让协议》，并已经依照该等合同之约定支付了全部房屋买卖价款。转让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购买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储藏，转让方已向公司交付房屋，目前尚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准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分户手续的过程中，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公司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 有 1 项、建筑面积为 10,128.41 平方米的房屋（附表二第 2 项），公司已与转让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协议书》，并已按照合同付款节点支付相应的价款，剩余款项待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过户完成后付清。转让方已取得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购买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食堂等辅助用途，转让方已向公司交付房屋，目前尚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准备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手续的过程中，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公司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 有 24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4,425.98 平方米的房屋（附表二第 3-26 项），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公司已取得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明，该等房屋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建设法律法规，该等房屋及其用途符合大路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该等房屋未纳入征收或拆迁改造范围，且在未来五年内无征收或拆迁计划；在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颁发之前，主管部门同意公司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未曾且后续亦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建设手续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收回或拆除该等房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均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因上市申报前所拥有、使用的土地或房产瑕疵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前述土地、房产瑕疵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伊泰集团、伊泰投资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现金补偿，并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

业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4 项、建筑面积合计 9,226.6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中科合成	北京雁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1830号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1号院内A栋楼内53间房屋	2,510.70	员工住宿	2021.11.10-2026.11.09	是
2	中科工程	安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3130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3134号	北京冠城大厦电梯20层01-08单元	2,835.94	办公	2021.01.01-2023.12.31	是
3	中科工程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总公司	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三街以南、牯牛河以西、水利部苗木总站以东	780.00	职工活动中心	2010.07.01-2029.06.30	否
4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熙泰旗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市政东区熙泰商务综合楼第6层、第7层	3,100.00	宿舍公寓	2023.01.01-2025.04.30	否
合计					9,226.64		—	

其中：

1) 有 2 项、建筑面积为 5,346.64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第 1-2 项），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权属证书。

2) 有 2 项、建筑面积为 3,880.00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第 3-4 项），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2.55%。其中，中科工程承租的前述第 3 项房屋用地性质为绿化用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如因该等租赁物业产权瑕疵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其将会物色替代场所；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作为员工活动场所、宿舍公寓，并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寻找、物色、更换公司的租赁场所将不会给其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均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因上市申报前所拥有、使用的土地或房产瑕疵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前述土地、房产瑕疵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伊泰集团、伊泰投资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现金补偿，并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房屋抵押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附表一：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一览表**披露的中科工程有 5 项、建筑面积合计 24,042.24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因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办理了抵押外，公司自有房屋不涉及其他抵押、第三者优先购买权或任何可能造成上述情形的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

1、自有房屋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获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所有权，其对该等房屋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权益限制情况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可以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2）对于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鉴于：1）有 1 项为公司购买的储藏室，公司已签署购买协议并支付购买价款，转让方已就该等房屋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后，该等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分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有 1 项为公司购买的员工宿舍、食堂，属于辅助用房，公司已签署购买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时点相应的支付了价款，转让方已就该等房屋取得了相应的报建手续，在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后，该等房屋办理取得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有 24 项房屋已取得房屋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该等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在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颁发之前，允许公司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且后续亦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建设手续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收回或拆除该等房屋；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前述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目前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5）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均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瑕疵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现金补偿并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租赁房屋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公司。《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2）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待出租方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后，始为合法租赁。鉴于：1）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职工活动中心、员工宿舍，目前不存在公司因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2）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均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瑕疵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现金补偿并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3）该等租赁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2.55%、比例较低。因此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五）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172 项。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 9 项，2 项境内专利失效。新增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	中科合成	一种纳米过渡金属硼化物的制备方法	ZL202010794554.9	2020.08.10	2022.07.19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2	中科合成	一种由合成气制备有机胺的方法	ZL202010794981.7	2020.08.10	2022.07.19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3	中科合成	浆态床在线实验系统及其实验方法	ZL202010914479.5	2020.09.03	2022.07.19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4	中科合成	一种煤焦油流化床热解处理的装置及方法	ZL202111271588.0	2021.10.29	2022.07.19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5	中科合成	一种由糠醇一步法连续制备 γ -戊内酯的方法	ZL202011422190.8	2020.12.08	2022.09.02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6	中科合成	费托合成脱碳尾气的处理方法及用于实施该方法的设备系统	ZL202110538334.4	2021.05.18	2022.09.02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7	中科合成； 中科内蒙	由费托合成油品联产高辛烷值汽油和低碳烯烃的方法及装置	ZL202110169152.4	2021.02.07	2022.09.13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8	中科内蒙	一种生产高辛烷值组分汽油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106986.2	2020.10.16	2022.09.30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9	中科工程	一种提高费托合成油品生产柴油的工艺柴油收率的方法	ZL202110204805.8	2021.02.24	2022.11.15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已失效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	中科工程	制备 γ -丁内酯和 2-甲基咪喃的催化剂及用途	ZL0212661 3.1	2002.07.19	2004.02.04	发明	继受取得	否
2	中科合成	一种对费托合成蜡进行加氢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0215549 0.0	2002.12.16	2004.09.01	发明	继受取得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自有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作单位	成果分享与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研发进度
1	低 CO ₂ 排放的新型煤炭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开发	深入研究费托合成反应与水气变换反应协同作用机理、Fe-C-O 高效活性结构催化机制和动态调控等关键科学问题；开发高活性、低 CO ₂ 选择性费托合成催化剂和超大规模浆态床反应器等关键技术；耦合多元煤气化、费托合成、油-化联产和绿氢等工艺，形成高能效、低 CO ₂ 排放、气-油-化联产	中科院煤化所、上海交通大学等	<p>（1）项目涉及原各单位专有技术的研究成果均归属于原各单位所有，项目研发过程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p> <p>（2）项目研发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按各方贡献大小分配，即各方独立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参与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合作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方公开、泄露、转让、许可或擅自使用。</p>	研发中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作单位	成果分享与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研发进度
		的新型煤炭间接液化成套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作研发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材料全局预测集成环境平台[简称：IMAGE]V1.0”已完成权利人更名手续，变更后的著作权人为：周余伟，袁晓泽，郭文平，温晓东，杨勇，李永旺，中科院煤化所，中科合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科内蒙于2023年5月6日新取得1项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为无序材料全局预测集成环境-IMAGE-disord[简称：IMAGE-disord]V1.0，登记号为2023SR0519835，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的下属企业

（一）境内下属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持有中科淮南 100%股权。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陈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中科淮南 100%股权转

让予陈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尚未满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前提条件，尚待相关条款满足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2023年3月24日，中科工程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8,0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0万元。

3、2023年4月13日，中科内蒙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境内参股企业

1、2022年12月28日，中科艾科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023年4月24日，伊泰石化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毕冬冬，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

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泰石化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进行注销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泰石化正在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3、2023 年 4 月 19 日，持有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8% 股权的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洋机电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境内参股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境外下属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境外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四）境外参股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境外参股企业未发生变化。

（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北方亚事出具《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22-0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科工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0,182.00 万元，增资价格约为 3.9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3 月 2 日，中科合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中科工程新增注册

资本 6,000 万元，由中科合成及中智众合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增资，其中，中科合成以人民币 22,098.96 万元认缴中科工程新增注册资本 5,666.6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科合成持有中科工程 94.44% 的股权；中智众合以人民币 1,301.04 万元认缴中科工程新增注册资本 334.4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智众合持有中科工程 5.56% 的股权。中科合成对中科工程的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进行审阅。鉴于该等合同数量较大，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数据情况，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前述重大合同共计 6 类，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协议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中的单份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不足 2,00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共计 20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3、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中的单份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不足 1,00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共计 16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公司及

其下属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4、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共计 17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借款、授信合同一览表。

5、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委托开发合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中的合作研发合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共计 14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委托开发合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一览表。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67,049,619.60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净额为 4,436,642.11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46,800.00	应收逾期票据款
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9,392,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准格尔旗财政局	16,010,000.00	政府收回土地的补偿款
安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254,572.30	押金及保证金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1,615,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合计	64,318,372.30	——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逾期票据款、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向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准格尔旗财政局政府收回土地的补偿款，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其他应付款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108,143,057.3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中智众合	100,000,000.00	往来借款
中国科学院大学	678,000.00	代收课题经费
上海交通大学	2,262,400.00	代收课题经费
中科院煤化所	2,261,000.00	代收课题经费
其他	2,941,657.37	——
合计	108,143,057.37	——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因资金周转需求而向中智众合拆入资金、公司作为“低

CO₂ 排放的新型煤炭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开发”项目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而代为收取的课题经费。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五）公司的票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5、公司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形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9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及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理由 5 名变更为 4 名。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春林	董事长	伊泰投资	董事、总会计师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伊泰集团	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限公司		制的其他企业
		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伊泰煤制油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泰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伊泰财务	董事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乌珠穆沁蒙商惠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伊泰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三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赤峰华远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伊泰博杰云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伊泰嘉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永旺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科院煤化所	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座研究员	
		中智众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国家能源煤基液体燃料技术研发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煤制清洁液体燃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关联关系
		榆林高新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晶泉	董事	伊泰集团	董事、副总裁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伊泰投资	董事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伊泰煤制油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伊泰嘉业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伊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俊诚	董事	伊泰集团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伊泰煤制油	董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伊泰嘉业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勇	董事、副总经理	宁夏神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榆林高新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科艾科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家能源煤基液体燃料技术研发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科院煤化所	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客座研究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元	董事	中科院煤化所	副研究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科潞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西科林化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西中科化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西中科惠安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四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西中科国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西中科科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科星瑞尔威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守靖	董事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技术部副部长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睿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荭	独立董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刘永辉	独立董事	宁夏宝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宜可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瑞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夏磊	独立董事	青岛亚化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亚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亚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朱耀龙	独立董事	北京中银（深圳）律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师事务所		
焦国民	监事会主席	——	——	——
程岩	监事	——	——	——
李学斌	监事	中科院煤化所	财务处处长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山西科林化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科潞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西中科科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西科林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扬州慧通联科碳纤维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河南永煤碳纤维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山西中科化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西中科惠安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四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西天和煤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山西中科国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科星瑞尔威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顺氢（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建龙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榆林高新	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科昱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企业
赵璐琦	副总经理	乌审旗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唐益民	副总经理	潞安化工	监事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企业
李文军	财务总监	北京中科昱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企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2月9日，焦国民因工作变动辞任副总经理。

2023年3月2日，中科合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光辉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选举焦国民为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个人原因辞职等，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未发生实质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3%、9%、6%、5%、3%、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2%
4	企业所得税	25%、20%、15%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受补助方	补助依据	2022 年度
1	顺酐催化剂加氢生产可降解塑料单体研究	内蒙研究院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兴蒙）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科指〔2021〕504 号）	292.29
2	顺酐一步加氢生产四氢呋喃的研究	内蒙研究院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本级“科技重大专项”及“开放协同创新行动和科技创新人才引育行动”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科	147.13

序号	项目名称	受补助方	补助依据	2022 年度
			指（2022）239 号）	
3	费托合成蜡水洗除固技术基础研究及中试放大	中科内蒙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鄂尔多斯市本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科指〔2021〕242 号）	104.58

（五）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相关批准。

3、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一）劳动和社会保险

1、劳动用工形式及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1,024 人，其中：正式员工 980 人，该等员工均已经与公司或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 20 人；兼职人员 24 人，其中 16 人为中科院煤化所兼职人员，8 人为准格尔旗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兼职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 14 名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司机、保洁等临时性、辅助性

和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社保项目	缴费比率		截至 2022.12.31	
	单位	个人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2%-20%	8%	980	971
工伤保险	0.2%-1.54%	0	980	971
医疗保险	6%-10%	2%	980	971
失业保险	0.5%-2%	0.2%-1%	980	971
生育保险	0.1%-1%	0	980	971
住房公积金	10%-14%	6%-12%	980	963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2）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职员工已出具《确认函》，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已就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若中科合成及其下属企业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前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且被认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伊泰集团、伊泰投资将在中科合成及其下属企业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承担需由中科合成及其下属企业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并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中科合成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中科合成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2）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泥、精（蒸）馏残渣等，该等危险废物由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补充核查期间，其签署的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2023年3月15日，公司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2、主要项目建设涉及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评审批手续如下：

2023年4月24日，煤制油催化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48000吨/年煤制油催化剂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3〕95号），同意中科内蒙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

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主要建设项目涉及的环评审批手续未发生其他变化。

3、环保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以及相关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以及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以及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要求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应的承诺，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

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煤制油催化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48000 吨/年煤制油催化剂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3〕95 号），同意中科内蒙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煤制油催化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拟建设于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中科内蒙拥有的原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 0019776 号），该证书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5858 号、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5859 号、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5860 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29 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0 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1 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2 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3 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4 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5 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6 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7 号），坐落位置由大

路新区南工业区变更为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煤化工基地 A5-01 地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 3 项尚未了

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的股东共计 2,317 名。根据《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伊泰投资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泰投资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伊泰投资股东超过 200 人

1.1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持股比例 35.4%；伊泰投资持有伊泰集团 99.64%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2）伊泰投资共有股东合计 2,311 名。

招股书披露，根据相关规定，伊泰投资须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申请。截至目前，伊泰投资尚未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1）1998-1999 年伊泰集团成立时，股东为伊煤集团和伊盟煤炭集团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简称职工持股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63%、37%；（2）2002 年 12 月，伊泰集团进行改制，将 63%国有股权划转至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股权退出后，伊泰集团转制为全体员工持股的民营企业；（3）因出台新的规则，2000 年民政部暂停职工持股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监会明确指出职工持股会不能成为公司股东，为规范持股主体适格性，职工持股会于 2005 年 12 月进行了规范登记，即设立了伊泰投资。

请发行人披露：伊泰投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申请的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前提条件；（2）伊泰投资股东超过 200 人，是否违反当时的《证券法》。如是，可能的后果及风险；（3）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性质，将伊泰集团 63%国有股划转至该公司的原因；伊泰集团 2002 年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伊泰投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申请的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

下：

“2022年12月，伊泰投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完成时间暂不确定，伊泰投资尚未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二）前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前提条件。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第八十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根据该等规定，由于伊泰投资本身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其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号指引》”）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百人公司”），符合《4号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的二百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重要控股子公司也属于二百人公司的，应当依照《4号指引》的要求进行规范。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不属于二百人公司，但伊泰投资属于二百人公司，其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政许可时，应当依照《4号指引》的要求进行规范。

综上，伊泰投资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应当按照《非公办法》、《4号指引》的规定申请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该事项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前提条件。

（三）伊泰投资股东超过200人，是否违反当时的《证券法》。如是，可能的后果及风险。

根据伊泰投资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4修正）》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前述规定并未明确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构成“公开发行证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情形属于“公开发行证券”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修正）》（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一次规定。

综上，伊泰投资设立时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4 修正）》并未明确要求“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履行程序，因此伊泰投资设立时股东超过二百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4 修正）》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伊泰投资不存在因股东超过二百人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记录。

（四）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性质，将伊泰集团 63% 国有股划转至该公司的原因；伊泰集团 2002 年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性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国投集团”）目前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90% 的股权，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鄂尔多斯国投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20177293T）。根据该《营业执照》，鄂尔多斯国投集团注册资本为 40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利平，住所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团结路巨力广场 1 号楼-8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和管理市属国有资本在各类企业中所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从事交通运输业（公路、铁路、管道输送）、煤炭产业、金融服务业、制造业、农牧业、建筑业、资源性产业、高科技产业、文体产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鄂尔多斯国投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伊泰集团 63%国有股划转至该公司的原因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伊煤集团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通知》（鄂政发〔2001〕1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意见》（内财函〔2002〕22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2〕31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再次确认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划转及界定所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的批复》（鄂府函〔2010〕298号）等文件，为进一步加快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合理调整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在加大对高科技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鄂尔多斯市工业经济发展的同时，使伊泰集团保持持续发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将伊泰集团 63% 国有股及其相关的权益全部退出，划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退出方式为：伊泰集团向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划转 52,981.15 万元净资产，具体划转方式为伊泰集团以其在蒙西高新材料股份公司中的权益、北京伊煤酒店等资产进行折抵，国有资产退出后，伊泰集团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为不含国有股的有限公司。

因此，伊泰集团 63%的国有股对应的资产划转至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通知及批复要求执行。

3、伊泰集团 2002 年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伊泰集团提供的资料，伊泰集团 2002 年之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2005 年 12 月，伊泰集团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国有资产退出后，伊泰集团仅有职工持股会一名股东，为满足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正）》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伊泰集团计划引入其他股东。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内蒙古高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通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西蒙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满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看好伊泰集团的发展前景，以货币形式对伊泰集团进行投资。

2005 年 10 月 27 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出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伊泰集团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批复》（鄂政函〔2005〕334 号），确认鉴于原内蒙古伊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时的特殊情况和转制时间较长，企

业工商登记与原来的档案无法衔接和弥补，为妥善处理企业的遗留问题，应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企业现状，对伊泰集团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同时对伊泰集团不符合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各项免于行政处罚。

2005年12月2日，伊泰集团取得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伊泰集团本次注册登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伊泰投资	54,000.00	98.96
内蒙古高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37
鄂尔多斯市通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27
内蒙古西蒙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22
内蒙古满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0	0.18
合计	54,570.00	100.00

（2）2011年12月，伊泰集团增资

2011年12月16日，伊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伊泰集团注册资本由54,570万元增加至125,000万元，本次增加的70,430万元全部由伊泰投资出资，其他股东出资不变。

2011年12月26日，伊泰集团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伊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伊泰投资	124,430.00	99.54
内蒙古高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16
鄂尔多斯市通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12
内蒙古西蒙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0.10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8
合计	125,000.00	100.00

（3）2014年12月，伊泰集团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伊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伊泰投资受让内蒙古西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伊泰集团0.10%股权（对应伊泰集团注册资本12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4年12月2日，伊泰集团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伊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伊泰投资	124,550.00	99.64
内蒙古高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16
鄂尔多斯市通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12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8
合计	125,000.00	100.00

（4）2017年1月，伊泰集团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1日，伊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内蒙古高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泰集团0.16%股权（对应伊泰集团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转让给杭锦旗峰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年1月17日，伊泰集团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伊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伊泰投资	124,550.00	99.64
杭锦旗峰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16
鄂尔多斯市通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12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8
合计	125,000.00	100.00

根据伊泰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2017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泰集团未发生其他任何股权变动。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伊泰投资、伊泰集团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 查询伊泰投资设立时有效及后续历次修订的《证券法》、《非公办法》、《4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3) 取得并审阅伊泰集团国有股划转相关批复，包括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伊煤集团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通知》（鄂政发〔2001〕1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意见》（内财函〔2002〕22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2〕31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再次确认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划转及界定所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的批复》（鄂府函〔2010〕298号）等；

(4) 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伊泰投资被处罚的相关记录；

(5) 取得并审阅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6) 取得并审阅伊泰投资、伊泰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伊泰投资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应当按照《非公办法》、《4号指引》的规定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该事项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前提条件。

(2) 伊泰投资设立时股东超过二百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4修正）》规定。

(3) 伊泰集团63%的国有股及其相关的权益划转至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据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通知及批复要求执行。

1.2 招股书披露，2022 年 10 月，伊泰集团转让公司 5%股权，转让价格 3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2022 年伊泰集团减持 5%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份转让款的具体用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2022 年伊泰集团减持 5%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份转让款的具体用途。

1、2022 年伊泰集团减持 5%股份的原因

根据伊泰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伊泰集团减持发行人 5%股份的主要原因如下：

（1）锁定投资回报。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较高的企业市场价值。伊泰集团通过对所持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减持，能够锁定一定的投资收益，控制其自身的投资风险。

（2）优化发行人股东结构。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提高股东主体多样性，优化发行人股东结构。

2、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伊泰集团及机构投资者的书面确认，伊泰集团本次转让所持发行人 5%股份的价格为 6.00 元/股，该转让价格系与机构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主要参考因素包括：①2021 年 5 月，蓝基金受让宁津众智达所持中科合成有限 5.77%股权的转让价格，即 5.20 元/注册资本；②2021 年中科合成设立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27 号），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科合成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61,228.00 万元，对应每出资额净资产为 5.61 元/注册资本。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伊泰集团与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人股东前次股权转让价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股份转让款的具体用途

根据伊泰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伊泰集团转让上述 5%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 3 亿元，主要用于商业承兑汇票解付及支付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煤炭款等日常生产经营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商业承兑汇票解付	17,876.75
2	支付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款	12,025.81
3	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性支出 ^注	97.43
合计		30,000.00

注：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性支出包含职工薪酬、业务往来招待费、诉讼费用。

其中，前述解付的 17,876.75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由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贴现后用于缴纳税费、商业承兑汇票解付、偿还贷款等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缴纳税费	13,797.54
2	商业承兑汇票解付	2,500.50
3	偿还贷款	1,168.62
4	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性支出 ^注	410.09
合计		17,876.75

注：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性支出包含货款、工程款、电费、环保排污费、职工薪酬等。

前述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 12,025.81 万元煤炭款，主要用于偿还贷款、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性支出等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偿还贷款	10,234.20
2	支付货款	589.27
3	支付工程款	475.32
4	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性支出 ^{注1}	727.04
合计		12,025.81

注：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性支出包含职工薪酬、环保排污费、业务招待费等。

综上，伊泰集团转让发行人 5%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 3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向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煤炭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解付等日

常生产经营用途，后续用于偿还贷款、缴纳税费、商业承兑汇票解付、支付货款、工程款、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性支出等用途，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伊泰集团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的付款凭证；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伊泰集团及机构投资者出具的书面确认，伊泰集团及机构投资者的股东访谈问卷、股东调查表；

（3）取得并审阅伊泰集团、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因锁定投资回报、优化发行人股东结构等原因，2022年伊泰集团向机构投资者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合计5%的股份，该等股份转让的作价具有公允性，股份转让款主要用于支付向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煤炭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解付等日常生产经营用途，后续用于偿还贷款、缴纳税费、商业承兑汇票解付、支付货款、工程款、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性支出等用途。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2.1 招股书披露，（1）因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股东人数较多且股权较为分散，为便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除6名股东外，其余股东与35名股东代表签署《授权委托书》，将表决权委托于35名股东代表集中行使；（2）张双旺为伊泰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持股伊泰投资股权比例为15%，合计表决权比例37.54%，第二大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78%；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原因在于：（1）张双旺所受托持有的 22.54%表决权存在股东与其解除委托关系的可能，且伊泰投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无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能够控制伊泰投资；（2）根据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指定股东代表作为唯一排他受托人并接受受托人意思代为行使标的股权项下除转让权、收益权及知情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3）根据伊泰投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伊泰投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股东代表进入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70%，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伊泰投资目前的董事长为张双旺，董事为张东海、刘春林、葛耀勇、张东升、张晶泉。

公开资料显示，伊泰集团下属伊泰煤炭为 B+H 股公司，B 股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伊泰投资，H 股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 2,312 名自然人。

请发行人提供《授权委托书》、伊泰投资的公司章程。

请发行人说明：（1）《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时间，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委托时长、解除条件及方式；《授权委托书》签署以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委托人在股东会表决前是否告知受托人其意思表示；（2）股东代表进入伊泰投资董事会的具体条件，是否可能存在表决权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时进入董事会，进而控制董事会；伊泰投资《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是否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对伊泰投资董事会的控制；（3）2017 年以来，伊泰投资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情况；在《授权委托书》生效的当前阶段，张双旺持有伊泰投资 37.54%表决权，远高于第二大表决权持有人，认定张双旺不能实际控制伊泰投资的客观证据；（4）伊泰投资层面股东表决权的可能变化及不稳定，是否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权的不稳定；（5）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伊泰煤炭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错误及需要更正的情况；（6）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回复：

（一）《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时间，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委托时长、解除条件及方式；《授权委托书》签署以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委托人在股东会表决前是否告知受托人其意思表示。

1、《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时间

根据伊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伊泰投资于 2017 年 7-8 月完成股东集中确权，相关股东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后部分股东因补充确权或补充委托陆续于 2019 年 2 月、3 月、4 月、2020 年 11 月、2022 年 7 月及 2022 年 12 月等日期签署《授权委托书》。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股东人数为 2,317 名，确权股东人数 2,312 名，其中 2,276 名股东已作为委托方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关于同意继受<授权委托书>项下权利义务の確認函》。各期间内伊泰投资确权的人数及对应表决权情况如下：

时间	确权人数	对应表决权比例
2017 年 7-8 月	2,239	96.8207%
2019 年 2-4 月	71	3.0235%
2020 年 11 月	1	0.0224%
2022 年 7 月	1	0.0025%
尚未确权	5	0.1309%
合计	2,317	100.0000%

根据伊泰投资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伊泰投资股东人数变化背景均为原股东去世发生股权继承，由继承人继承相应股份。

2、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

根据《授权委托书》，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为：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受托人作为唯一排他的受托人，并接受受托人意思代为行使标的股权项下除转让权、收益权及知情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按受托人意思行使表决权；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3.提案权；4.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的权利等。

3、委托时长

根据《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的委托期限为：“自公司现行信托持股关系解除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终止。”

4、解除条件及方式

根据《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可在如下情形撤销对受托人的委托：

“七、受托人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参加股东大会的，本人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撤销本授权并将本授权书项下受托权利授权给董事会推荐的人选。

八、受托人因疾病、违法犯罪等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或者失去人身自由而无法行使受托权利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本人及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同意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撤销本授权并将受托权利授权给董事会推荐人人行使。

九、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受托人无法行使本授权书项下受托权利的，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立即通知本人及公司。本人同意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受托人将本授权书项下受托权利转授权给公司董事会推荐的公司股权受托人行使。‘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并且尽管该方给予了合理的注意仍无法避免的任何情况或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之力、火灾、爆炸、地质变化、暴雨、水灾、地震、闪电、战争或公敌行动。

十、本人同意并承诺仅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撤销或修改（该等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受托人）本授权书，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不撤销或修改本授权书；经董事会决议撤销或修改本授权书的，撤销或修改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生效，而无需另行签署授权委托书。”

5、《授权委托书》签署以来的实际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伊泰投资相关股东，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以来，受托人均按照《授权委托书》约定以其意思代为行使标的股权项下除转让权、收益权及知情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人在股东大会表决前无需告知受托人其意思表示。

（二）股东代表进入伊泰投资董事会的具体条件，是否可能存在表决权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时进入董事会，进而控制董事会；伊泰投资《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是否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对伊泰投资董事会的控制。

1、股东代表进入伊泰投资董事会的具体条件，是否可能存在表决权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时进入董事会，进而控制董事会

根据伊泰投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伊泰投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进入董事会成员比例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70%。因此，存在一名表决权委托方担任伊泰投资董事的可能，但此种情形下

表决权委托方和受托方合计在董事会席位占比为三分之一，不存在进而控制董事会的可能。

根据伊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伊泰投资历任董事均为受托方担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时进入董事会的情形。

2、伊泰投资《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是否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对伊泰投资董事会的控制

根据《公司法》及伊泰投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伊泰投资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鉴于伊泰投资持股结构较为分散，单一受托方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全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单一受托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进而完成对伊泰投资董事会的控制。

综上，伊泰投资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时进入董事会进而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修改伊泰投资《公司章程》完成对伊泰投资董事会控制的情形。

（三）2017 年以来，伊泰投资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情况；在《授权委托书》生效的当前阶段，张双旺持有伊泰投资 **37.54%**表决权，远高于第二大表决权持有人，认定张双旺不能实际控制伊泰投资的客观证据。

1、2017 年以来，伊泰投资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情况

根据伊泰投资提供的资料，2017 年以来，伊泰投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伊泰投资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参会股东人数	所持表决权比例
伊泰投资创立大会	2017.06.14	35	100.0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28	31	90.4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2.10	31	90.0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4	33	93.54%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1.26	33	93.5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1	33	95.20%

伊泰投资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参会股东人数	所持表决权比例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1.11	23	78.6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7.04	32	94.5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22	31	91.9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05	33	95.82%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20	30	89.7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1.10	31	92.89%

根据伊泰投资提供的资料，2017 年以来，伊泰投资股东代表自有及受托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初，受托人及受托出资情况

根据 2017 年初有效的《出资信托协议》、《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事务管理办法》，伊泰投资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委托人将对伊泰投资有限出资共同委托给 35 名受托人，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将全部受托资金作为出资，投入伊泰投资有限。2017 年初，伊泰投资有限各受托人及受托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姓名	自有出资金额 (万元)	自有持股比例	除自有出资外的 受托出资金额 (万元)	除自有出资外的 受托持股比例	合计受托出资金额(万 元)	合计受托持股比例
1	张双旺	10,807.4272	15.00%	16,239.9608	22.54%	27,047.3880	37.54%
2	张东海	1,123.2943	1.56%	1,600.1773	2.22%	2,723.4716	3.78%
3	郝建忠	972.4125	1.35%	1,383.6066	1.92%	2,356.0191	3.27%
4	李成才	936.5326	1.30%	1,333.0271	1.85%	2,269.5597	3.15%
5	祁文彬	932.2651	1.29%	1,330.0897	1.85%	2,262.3548	3.14%
6	张建国	869.2171	1.21%	1,241.8337	1.72%	2,111.0508	2.93%
7	唐如钢	795.7122	1.10%	1,135.2148	1.58%	1,930.9270	2.68%
8	苏中友	793.5958	1.10%	1,130.1262	1.57%	1,923.7220	2.67%
9	白国华	780.9773	1.08%	1,113.9249	1.55%	1,894.9022	2.63%
10	刘志科	776.5706	1.08%	1,111.1267	1.54%	1,887.6973	2.62%
11	田尚万	770.3666	1.07%	1,095.7158	1.52%	1,866.0824	2.59%
12	朱爱国	628.5561	0.87%	898.8936	1.25%	1,527.4497	2.12%
13	刘春林	618.1234	0.86%	880.5065	1.22%	1,498.6299	2.08%
14	翟德元	618.1234	0.86%	880.5065	1.22%	1,498.6299	2.08%

序号	受托人姓名	自有出资金额 (万元)	自有持股比例	除自有出资外的 受托出资金额 (万元)	除自有出资外的 受托持股比例	合计受托出资金额(万 元)	合计受托持股比例
15	马茂盛	618.1234	0.86%	880.5065	1.22%	1,498.6299	2.08%
16	葛耀勇	515.1000	0.71%	731.3566	1.02%	1,246.4566	1.73%
17	张东升	515.1028	0.71%	731.3538	1.02%	1,246.4566	1.73%
18	郝喜柱	515.1028	0.71%	731.3538	1.02%	1,246.4566	1.73%
19	王志鹏	473.0473	0.66%	672.5400	0.93%	1,145.5873	1.59%
20	李文山	412.0822	0.57%	589.4061	0.82%	1,001.4883	1.39%
21	任立新	409.8889	0.57%	584.3944	0.81%	994.2833	1.38%
22	崔文艺	405.8668	0.56%	581.2115	0.81%	987.0783	1.37%
23	姬永强	398.2343	0.55%	567.2292	0.79%	965.4635	1.34%
24	张振金	384.1149	0.53%	545.3238	0.76%	929.4387	1.29%
25	张英	370.3448	0.51%	530.2741	0.74%	900.6189	1.25%
26	白井泉	358.2067	0.50%	513.5924	0.71%	871.7991	1.21%
27	张太平	309.0617	0.43%	440.2532	0.61%	749.3149	1.04%
28	曹俊	309.0617	0.43%	440.2532	0.61%	749.3149	1.04%
29	庞军林	309.0617	0.43%	440.2532	0.61%	749.3149	1.04%
30	赵世荣	292.6637	0.41%	420.6265	0.58%	713.2902	0.99%
31	张新荣	289.3347	0.40%	409.5456	0.57%	698.8803	0.97%
32	李增润	283.4872	0.39%	400.9832	0.56%	684.4704	0.95%
33	白维祥	279.3252	0.39%	397.9402	0.55%	677.2654	0.94%
34	康治	268.5379	0.37%	379.9077	0.53%	648.4456	0.90%

序号	受托人姓名	自有出资金额 (万元)	自有持股比例	除自有出资外的 受托出资金额 (万元)	除自有出资外的 受托持股比例	合计受托出资金额(万 元)	合计受托持股比例
35	张利名	226.6452	0.31%	320.9311	0.45%	547.5763	0.76%
合计		29,365.5681	40.73%	42,683.9463	59.27%	72,049.5144	100.00%

(2) 2017年8月，终止信托事项并将表决权委托受托股东行使

2017年8月28日，伊泰投资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信托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信托持股还原至实际股东直接持股，终止伊泰投资股东间签署的《出资信托协议》及《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事务管理办法》，伊泰投资股东间信托持股关系终止，还原为各股东自行持股。同时，已确权的伊泰投资股东将其持有的伊泰投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35名受托股东共同集中行使。本次变更完成后，伊泰投资股东代表自有及受托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受托人姓名	自有持股数量 (万股)	自有持股比例	受托表决股数 (万股)	受托表决比例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数 量(万股)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 比例
1	张双旺	10,807.4272	15.00%	15,830.5300	21.97%	26,637.9572	36.97%
2	张东海	1,123.2943	1.56%	1,600.1891	2.22%	2,723.4834	3.78%
3	郝建忠	972.4125	1.35%	1,285.9373	1.78%	2,258.3498	3.13%
4	李成才	936.5326	1.30%	1,224.3045	1.70%	2,160.8371	3.00%
5	祁文彬	932.2651	1.29%	1,241.5650	1.72%	2,173.8301	3.02%
6	张建国	869.2171	1.21%	1,216.0706	1.69%	2,085.2877	2.89%
7	唐如岗	795.7122	1.10%	1,057.9484	1.47%	1,853.6606	2.57%
8	苏中友	793.5958	1.10%	1,130.4182	1.57%	1,924.0140	2.67%
9	白国华	780.9773	1.08%	1,062.4166	1.47%	1,843.3939	2.56%

序号	受托人姓名	自有持股数量 (万股)	自有持股比例	受托表决股数 (万股)	受托表决比例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数 量(万股)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 比例
10	刘志科	776.5706	1.08%	1,111.1226	1.54%	1,887.6932	2.62%
11	田尚万	770.3666	1.07%	1,006.6835	1.40%	1,777.0501	2.47%
12	朱爱国	628.5561	0.87%	831.0630	1.15%	1,459.6191	2.03%
13	刘春林	618.1234	0.86%	846.2448	1.17%	1,464.3682	2.03%
14	翟德元	618.1234	0.86%	849.6839	1.18%	1,467.8073	2.04%
15	马茂盛	618.1234	0.86%	853.4092	1.18%	1,471.5326	2.04%
16	葛耀勇	515.1028	0.71%	707.0846	0.98%	1,222.1874	1.70%
17	张东升	515.1028	0.71%	685.1361	0.95%	1,200.2389	1.67%
18	郝喜柱	515.1028	0.71%	698.9405	0.97%	1,214.0433	1.69%
19	王志鹏	473.0473	0.66%	662.4810	0.92%	1,135.5283	1.58%
20	李文山	412.0822	0.57%	579.5434	0.80%	991.6256	1.38%
21	任立新	409.8889	0.57%	584.3304	0.81%	994.2193	1.38%
22	崔文艺	405.8668	0.56%	581.2169	0.81%	987.0837	1.37%
23	姬永强	398.2343	0.55%	557.6177	0.77%	955.8520	1.33%
24	张振金	384.1149	0.53%	517.9739	0.72%	902.0888	1.25%
25	张英	370.3448	0.51%	513.9442	0.71%	884.2890	1.23%
26	白井泉	358.2067	0.50%	505.6564	0.70%	863.8631	1.20%
27	张太平	309.0617	0.43%	417.7685	0.58%	726.8302	1.01%
28	曹俊	309.0617	0.43%	426.1283	0.59%	735.1900	1.02%
29	庞军林	309.0617	0.43%	440.2582	0.61%	749.3199	1.04%
30	赵世荣	292.6637	0.41%	414.1771	0.57%	706.8408	0.98%

序号	受托人姓名	自有持股数量 (万股)	自有持股比例	受托表决股数 (万股)	受托表决比例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数 量(万股)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 比例
31	张新荣	289.3347	0.40%	392.6996	0.55%	682.0343	0.95%
32	李增润	283.4872	0.39%	386.3109	0.54%	669.7981	0.93%
33	白维祥	279.3252	0.39%	380.6849	0.53%	660.0101	0.92%
34	康治	268.5379	0.37%	376.3745	0.52%	644.9124	0.90%
35	张利名	226.6452	0.31%	307.5206	0.43%	534.1658	0.74%
36	未委托	-	-	-	-	1,400.5091	1.94%
合计		29,365.5709	40.76%	41,283.4344	57.30%	72,049.5144	100.00%

(3) 2019年12月，股东代表变更

因35名股东代表中1名股东代表去世，2019年12月22日，伊泰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股东代表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完成后，伊泰投资股东代表自有及受托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受托人姓名	自有持股数量 (万股)	自有持股比例	受托表决股数 (万股)	受托表决比例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数 量(万股)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 比例
1	张双旺	10,807.4272	15.00%	16,240.5318	22.54%	27,047.9590	37.54%
2	张东海	1,123.2943	1.56%	1,600.1891	2.22%	2,723.4834	3.78%
3	李成才	936.5326	1.30%	1,299.1875	1.80%	2,235.7201	3.10%
4	祁文彬	932.2651	1.29%	1,330.0864	1.85%	2,262.3515	3.14%
5	张建国	869.2171	1.21%	1,241.8257	1.72%	2,111.0428	2.93%
6	唐如岗	795.7122	1.10%	1,135.2137	1.58%	1,930.9259	2.68%
7	苏中友	793.5958	1.10%	1,130.4182	1.57%	1,924.0140	2.67%

序号	受托人姓名	自有持股数量 (万股)	自有持股比例	受托表决股数 (万股)	受托表决比例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数 量(万股)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 比例
8	白国华	780.9773	1.08%	1,088.1717	1.51%	1,869.1490	2.59%
9	刘志科	776.5706	1.08%	1,114.9450	1.55%	1,891.5156	2.63%
10	田尚万	770.3666	1.07%	1,095.7203	1.52%	1,866.0869	2.59%
11	朱爱国	628.5561	0.87%	898.8910	1.25%	1,527.4471	2.12%
12	刘春林	618.1234	0.86%	1,327.6679	1.84%	1,945.7913	2.70%
13	翟德元	618.1234	0.86%	880.4689	1.22%	1,498.5923	2.08%
14	马茂盛	618.1234	0.86%	880.5059	1.22%	1,498.6293	2.08%
15	葛耀勇	515.1028	0.71%	1,089.8913	1.51%	1,604.9941	2.23%
16	张东升	515.1028	0.71%	1,094.3973	1.52%	1,609.5001	2.23%
17	郝喜柱	515.1028	0.71%	731.3454	1.02%	1,246.4482	1.73%
18	张晶泉	226.6452	0.31%	933.5190	1.30%	1,160.1642	1.61%
19	王志鹏	473.0473	0.66%	672.5349	0.93%	1,145.5822	1.59%
20	李文山	412.0822	0.57%	579.5434	0.80%	991.6256	1.38%
21	任立新	409.8889	0.57%	584.3304	0.81%	994.2193	1.38%
22	崔文艺	405.8668	0.56%	581.2169	0.81%	987.0837	1.37%
23	姬永强	398.2343	0.55%	567.2236	0.79%	965.4579	1.34%
24	张振金	384.1149	0.53%	545.3231	0.76%	929.4380	1.29%
25	张英	370.3448	0.51%	522.1753	0.72%	892.5201	1.24%
26	白井泉	358.2067	0.50%	513.4870	0.71%	871.6937	1.21%
27	张太平	309.0617	0.43%	440.2458	0.61%	749.3075	1.04%
28	曹俊	309.0617	0.43%	440.2484	0.61%	749.3101	1.04%

序号	受托人姓名	自有持股数量 (万股)	自有持股比例	受托表决股数 (万股)	受托表决比例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数 量(万股)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 比例
29	庞军林	309.0617	0.43%	440.2582	0.61%	749.3199	1.04%
30	赵世荣	292.6637	0.41%	420.6398	0.58%	713.3035	0.99%
31	张新荣	289.3347	0.40%	409.5458	0.57%	698.8805	0.97%
32	李增润	283.4872	0.39%	400.9952	0.56%	684.4824	0.95%
33	白维祥	279.3252	0.39%	397.9458	0.55%	677.2710	0.94%
34	康治	268.5379	0.37%	379.9236	0.53%	648.4615	0.90%
35	张利名	226.6452	0.31%	318.6406	0.44%	545.2858	0.76%
36	未委托	-	-	-	-	102.4569	0.14%
合计		28,619.8036	39.72%	43,327.2539	60.14%	72,049.5144	100.00%

(4) 2022年10月，股东代表变更

因35名股东代表中2名股东代表去世，2022年10月27日，伊泰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股东代表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完成后，伊泰投资股东代表自有及受托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受托人姓名	自有持股数量 (万股)	自有持股比例	受托表决股数 (万股)	受托表决比例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数量 (万股)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 比例
1	张双旺	10,807.4272	15.00%	16,240.5261	22.54%	27,047.9533	37.54%
2	张东海	1,123.2943	1.56%	1,600.1891	2.22%	2,723.4834	3.78%
3	李成才	936.5326	1.30%	1,299.1875	1.80%	2,235.7201	3.10%
4	祁文彬	932.2651	1.29%	1,330.0864	1.85%	2,262.3515	3.14%
5	张建国	869.2171	1.21%	1,241.8257	1.72%	2,111.0428	2.93%

序号	受托人姓名	自有持股数量 (万股)	自有持股比例	受托表决股数 (万股)	受托表决比例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数量 (万股)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 比例
6	苏中友	793.5958	1.10%	1,130.4182	1.57%	1,924.0140	2.67%
7	白国华	780.9773	1.08%	1,088.1717	1.51%	1,869.1490	2.59%
8	刘志科	776.5706	1.08%	1,114.9450	1.55%	1,891.5156	2.63%
9	田尚万	770.3666	1.07%	1,095.7203	1.52%	1,866.0869	2.59%
10	朱爱国	628.5561	0.87%	898.8910	1.25%	1,527.4471	2.12%
11	刘春林	618.1234	0.86%	1,897.4376	2.63%	2,515.5610	3.49%
12	翟德元	618.1234	0.86%	880.4689	1.22%	1,498.5923	2.08%
13	马茂盛	618.1234	0.86%	880.5059	1.22%	1,498.6293	2.08%
14	葛耀勇	515.1028	0.71%	1,564.7851	2.17%	2,079.8879	2.89%
15	张东升	515.1028	0.71%	1,568.9140	2.18%	2,084.0168	2.89%
16	郝喜柱	515.1028	0.71%	731.3454	1.02%	1,246.4482	1.73%
17	张晶泉	226.6452	0.31%	1,142.4973	1.59%	1,369.1425	1.90%
18	王志鹏	473.0473	0.66%	672.5349	0.93%	1,145.5822	1.59%
19	李文山	412.0822	0.57%	589.6806	0.82%	1,001.7628	1.39%
20	任立新	409.8889	0.57%	584.3304	0.81%	994.2193	1.38%
21	崔文艺	405.8668	0.56%	581.2169	0.81%	987.0837	1.37%
22	姬永强	398.2343	0.55%	567.2503	0.79%	965.4846	1.34%
23	张振金	384.1149	0.53%	545.3231	0.76%	929.4380	1.29%
24	白井泉	358.2067	0.50%	513.4870	0.71%	871.6937	1.21%
25	张太平	309.0617	0.43%	440.2458	0.61%	749.3075	1.04%
26	曹俊	309.0617	0.43%	440.2308	0.61%	749.2925	1.04%

序号	受托人姓名	自有持股数量 (万股)	自有持股比例	受托表决股数 (万股)	受托表决比例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数量 (万股)	自有持股及受托表决 比例
27	庞军林	309.0617	0.43%	440.2582	0.61%	749.3199	1.04%
28	赵世荣	292.6637	0.41%	420.6398	0.58%	713.3035	0.99%
29	张新荣	289.3347	0.40%	409.5458	0.57%	698.8805	0.97%
30	李增润	283.4872	0.39%	400.9952	0.56%	684.4824	0.95%
31	白维祥	279.3252	0.39%	397.9522	0.55%	677.2774	0.94%
32	康治	268.5379	0.37%	379.9236	0.53%	648.4615	0.90%
33	齐亚平	226.6452	0.31%	320.8824	0.45%	547.5276	0.76%
34	席向军	226.6452	0.31%	320.8629	0.45%	547.5081	0.76%
35	张利名	226.6452	0.31%	319.6846	0.44%	546.3298	0.76%
36	未委托	-	-	-	-	91.5177	0.13%
合计		27,907.0370	38.73%	44,050.9597	61.14%	72,049.5144	100.00%

2、认定张双旺不能实际控制伊泰投资的客观证据

根据伊泰投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伊泰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任何决议均需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股东同意。根据伊泰集团《公司章程》，伊泰集团董事会、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均需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根据伊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双旺担任伊泰投资董事长，仅占有伊泰投资董事会六个席位之一，未能控制伊泰投资董事会；张双旺未担任伊泰集团董事，未能控制伊泰集团董事会。

根据伊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张双旺持有伊泰投资 37.54%表决权（其中 15.00%系本人所有，22.54%系接受委托），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亦未达公司二分之一，因此，张双旺未能控制伊泰投资股东大会。

此外，根据《授权委托书》规定，存在委托方股东与其解除委托关系可能性。因此张双旺受托持有的伊泰投资 22.54%表决权在制度层面上存在其表决权未来减少甚至撤销受托人身份的可能性，无法保证其对伊泰投资具有持续稳定的影响。

综上，鉴于张双旺未能控制伊泰投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能控制伊泰集团董事会，且无法保证所持表决权对伊泰投资具有持续稳定的影响，因此张双旺不能实际控制伊泰投资。

（四）伊泰投资层面股东表决权的可能变化及不稳定，是否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权的不稳定。

根据伊泰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泰投资股东为 2,317 名自然人，持股结构较为分散。其中，第一大股东张双旺持有伊泰投资 15.00%股份，并受托持有 22.54%表决权，合计持有伊泰投资 37.54%表决权，但张双旺所受托持有的 22.54%表决权存在委托人股东与其解除委托关系的可能，且伊泰投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无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能够控制伊泰投资。根据伊泰投资《公司章程》规定，伊泰投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进入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70%，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伊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伊泰投资提供的资料，2017 年至今，伊泰投资各股东代表自有及受托的表决权比例无重大变化，董事会席位亦无重大变化，伊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鉴于目前伊泰投资持股结构较为分散，且张双旺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单一股东持股或取得稳定表决权的比例能够控制伊泰投资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伊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伊泰投资层面股东表决权的变化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权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五）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伊泰煤炭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错误及需要更正的情况。

根据伊泰 B 股（900948.SH）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煤炭”）控股股东为伊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伊泰投资。但根据伊泰 B 股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伊泰煤炭最终控制方是伊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伊泰煤炭（03948.HK）公开披露的 2020 年报、2021 年报第七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2022 年报第九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伊泰煤炭控股股东为伊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伊泰投资。但根据伊泰煤炭（03948.HK）披露的 2020 年报、2021 年报及 2022 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伊泰煤炭最终控制方是伊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伊泰投资出具的说明，伊泰煤炭最终控制方为伊泰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泰投资股东为 2,317 名自然人，不存在拥有伊泰投资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伊泰投资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伊泰 B 股（900948.SH）与伊泰煤炭（03948.HK）“财务报告”部分披露内容一致。发行人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信息披露错误及需要更正的情况。

（六）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泰集团持有公司 35,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伊泰集团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持有伊泰集团 99.64% 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伊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伊泰投资历任董事均为受托方担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时进入董事会进而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修改伊泰投资《公司章程》完成对伊泰投资董事会控制的情形。张双旺担任伊泰投资董事长，仅占有伊泰投资董事会六个席位之一，未能控制伊泰投资董事会。张双旺持有伊泰投资 15.00% 股份，并受托持有 22.54% 表决权，合计持有伊泰投资 37.54% 表决权，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亦未达公司二分之一，未能控制伊泰投资股东大会。因此，伊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伊泰 B 股（900948.SH）与伊泰煤炭（03948.HK）“财务报告”部分披露内容一致。

鉴于 2017 年至今，伊泰投资持股结构较为分散，除张双旺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伊泰投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各股东代表自有及被委托的表决权比例无重大变化，董事会席位无重大变化，因此伊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具备稳定性。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伊泰投资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取得并审阅伊泰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

（3）取得并审阅伊泰投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伊泰投资 2017 年至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取得并审阅伊泰 B 股（900948.SH）、伊泰煤炭（03948.HK）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5）访谈伊泰投资部分股东并取得访谈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授权委托书》签署以来正常执行，受托人按照《授权委托书》约定以其意思代为行使标的股权项下除转让权、收益权及知情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人在股东大会表决前无需告知受托人其意思表示。

（2）伊泰投资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时进入董事会进而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对伊泰投资董事会控制的情形。

（3）鉴于张双旺未能控制伊泰投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且无法保证所持表决权对伊泰投资具有持续稳定的影响，因此张双旺不能实际控制伊泰投资。

（4）鉴于目前伊泰投资持股结构较为分散，且张双旺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单一股东持股或取得稳定表决权的比例能够控制伊泰投资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伊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伊泰投资层面股东表决权的变化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权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5）发行人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伊泰 B 股（900948.SH）与伊泰煤炭（03948.HK）定期报告“财务报告”部分披露内容一致。发行人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信息披露错误及需要更正的情况。

（6）2017 年至今，伊泰投资持股结构较为分散，除张双旺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伊泰投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各股东代表自有及被委托的表决权比例无重大变化，董事会席位无重大变化，因此伊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具备稳定性。

2.2 招股书披露，（1）中智众合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53%，中科院煤化所为第三大股东，股权比例为 12.925%；（2）中智众合的普通合伙人为李永旺，持股权比例例 69.7653%。李永旺毕业于中科院煤化所化学专业，198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中科院煤化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3）2020 年 6 月至今，李永旺任中科院煤化所客座研究员并领取补贴。

请发行人说明：（1）李永旺目前仍任职的实验室、研发中心等是否为中国科学院煤化所的下属单位；结合李永旺在中科院煤化所的任职经历、目前担任客座研究员并领取补贴的情况，分析李永旺与中国科学院煤化所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结合发行人股东委派或提名董事情况，最近 2 年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分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李永旺目前仍任职的实验室、研发中心等是否为中国科学院煤化所的下属单位；结合李永旺在中科院煤化所的任职经历、目前担任客座研究员并领取补贴的情况，分析李永旺与中国科学院煤化所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李永旺目前仍任职的实验室、研发中心等是否为中国科学院煤化所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李永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永旺于实验室、研发中心任职情况如下：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原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实验室，2021 年更名为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煤制清洁液体燃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家能源煤基液体燃料研发中心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员。

根据发行人、中科院煤化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永旺目前任职的实验室、研发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1）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系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主管，由中科院煤化所与中科合成共同建设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系非法人实体，依托于中科院煤化所建立，中科合成作为共建单位共同建设。

（2）煤制清洁液体燃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煤制清洁液体燃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系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依托于发行人建立。

（3）国家能源煤基液体燃料研发中心

国家能源煤基液体燃料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系由国家能源局设立，依托于发行人建立。

（4）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

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系 1991 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筹建，1995 年通过国家验收，由科学技术部主管，依托于中科院煤化所建立。

综上，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于中科院煤化所建立；煤制清洁液体燃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国家能源煤基液体燃料研发中心依托于发行人建立。

2、结合李永旺在中科院煤化所的任职经历、目前担任客座研究院并领取补贴的情况，分析李永旺与中科院煤化所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李永旺在中科院煤化所的任职经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永旺在中科院煤化所的任职经历如下：198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中科院煤化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2 年至 2015 年，担任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员。根据中科院煤化所的书面确认，前

述李永旺于中科院煤化所工作均不属于行政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科学院及中科院煤化所相关规定。

（2）李永旺目前担任客座研究员并领取补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年6月至今，中科院煤化所聘请李永旺兼任客座研究员，承担煤制油产品高值利用新技术研发任务，中科院煤化所向李永旺提供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补贴自2020年7月开始向李永旺发放。李永旺具体领取补贴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万元）	14.77	10.72	3.09

（3）李永旺与中科院煤化所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事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中科院煤化所的书面确认，除前述情况外，李永旺与中科院煤化所不存在任何其他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06年4月，中科合成有限设立时，李永旺任中科合成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后，李永旺带领中科合成有限，独立于中科院煤化所开展研发、生产活动；李永旺主要时间及精力投入于中科合成有限处，其对中科合成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独立于中科院煤化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年6月起，李永旺于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兼任客座研究员，参与部分科研项目的指导与研发工作，未在中科院煤化所担任任何行政管理职务。李永旺劳动人事及社保关系均归属发行人，除兼职补贴外，李永旺不享受中科院煤化所相应的福利待遇。除该等兼职情形外，李永旺与中科院煤化所无其他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李永旺于中科院煤化所兼职并领取补贴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独立履行职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永旺在发行人独立履行职务并领取工资，独立于中科院煤化所行使董事及总经理的权利及义务，与中科院煤化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结合发行人股东委派或提名董事情况，最近 2 年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分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股东委派或提名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情况	在股东处任职情况
刘春林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任伊泰集团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
李永旺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任中智众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股东处全职任职
张晶泉	董事	全体发起人	任伊泰集团董事、副总裁
李俊诚	董事	全体发起人	任伊泰集团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杨勇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任中智众合合伙人，未在股东处全职任职
张元	董事	全体发起人	任中科院煤化所副研究员
孙守靖	董事	全体发起人	任潞安矿业控股股东潞安化工市场技术部副部长
王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刘永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夏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朱耀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2、最近 2 年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13 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审议议案除一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审议议案均由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由参会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均形成了有效的表决。

最近 2 年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实际运行；公司股东及其提名董事均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参与经

营决策，不存在相关董事、监事、股东会/股东大会之参会人员无故不出席、放弃表决等导致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泰集团	35,400.00	35.400
2	中智众合	26,530.00	26.530
3	中科院煤化所	12,925.00	12.925
4	潞安矿业	7,440.00	7.440
5	蓝基金	5,770.00	5.770
6	徐矿集团	4,000.00	4.000
7	神华煤制油	2,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上海联升	2,000.00	2.000
9	北京京国创	1,300.00	1.300
10	宏福建科	935.00	0.935
11	国科安孚	800.00	0.800
12	中科创星	400.00	0.400
13	海南鸿纳	300.00	0.300
14	宁波鑫盛康	200.00	0.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泰集团持有发行人 35,4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4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最近 2 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伊泰集团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泰投资持有伊泰集团 99.64% 的股份，系伊泰集团控股股东、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股东为 2,317 名自然人，持股结构较为分散。其中，第一大股东张双旺持有伊泰投资 15.00% 股份，并受托持有 22.54% 表决权，合计持有伊泰投资 37.54% 表决权，但张双旺所受托持有的 22.54% 表决权存在股东与其解除委托关系的可能，且伊泰投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无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能够控制伊泰投资；根据伊泰投资《公司章程》规定，伊泰投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进入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70%，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伊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李永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2）取得并审阅李永旺出具的调查表；

（3）取得并审阅李永旺的银行流水；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取得并审阅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煤制清洁液体燃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国家能源煤基液体燃料研发中心的相关批复文件；

（6）取得并审阅最近 2 年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7）取得并审阅伊泰集团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

（8）取得并审阅伊泰投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10）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中科院煤化所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永旺仍任职的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于中科院煤化所建立，其中发行人为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共建单位；煤制清洁液体燃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国家能源煤基液体燃料研发中心依托于发行人建立。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永旺在发行人独立履行职务并领取工资，独立于中科院煤化所行使董事及总经理的权利及义务，与中科院煤化所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伊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伊泰投资，伊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人员独立性

3.1 招股书披露，（1）李永旺 2006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2）杨勇 2006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董事，目前任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3）杨勇为中智众合有限合伙人，持股份额 6.0918%，仅次于李永旺。杨勇毕业于中科院煤化所物理化学专业。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科院煤化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8 年 7 月至今，任中科院煤化所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科院煤化所客座研究员；（4）李永旺、杨勇在中科院煤化所兼任客座研究员并领取补贴。

请发行人说明：（1）李永旺、杨勇在中科院煤化所领取补贴的具体情况；（2）结合两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其在公司第三大股东中科院煤化所任职及领取补贴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的人员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李永旺、杨勇在中科院煤化所领取补贴的具体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永旺在中科院煤化所领取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之“2.2（一）李永旺目前仍任职的实验室、研发中心等是否中科院煤化所的下属单位；结合李永旺在中科院煤化所的任职经历、目前担任客座研究员并领取补贴的情况，分析李永旺与中科院煤化所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 3 月至今，中科院煤化所聘请杨勇兼任客座研究员，承担煤制油产品高值利用新技术研发任务，中科院煤化所向杨勇提供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前述补贴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向杨勇发放。杨勇具体领取税后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万元）	9.22	7.03	4.46

（二）结合两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其在公司第三大股东中科院煤化所任职及领取补贴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中科院煤化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永旺兼任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员；杨勇兼任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员。其中，李永旺、杨勇于煤炭间接液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任职系由于发行人作为该中心共建单位。李永旺、杨勇的上述兼职均非全职工作，亦未参与中科院煤化所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李永旺、杨勇在发行人处独立履行职务并领取工资。李永旺、杨勇于中科院煤化所兼职并领取补贴不影响在发行人独立履行职务。此外，中科院煤化所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李永旺、杨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李永旺、杨勇在中科院煤化所兼职并领取补贴不会对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人员独立。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李永旺、杨勇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中科院煤化所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李永旺、杨勇在中科院煤化所兼职并领取补贴不会对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人员独立。

3.2 招股书披露，公司董事长刘春林、董事张晶泉、监事王光辉在伊泰集团领取薪酬，同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分别为 1.2 万元、1.2 万元、0.7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三人同时在伊泰集团和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原因，相关薪酬的发放标准；（2）发行人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人员、财务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三人同时在伊泰集团和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原因，相关薪酬的发放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刘春林、张晶泉、王光辉¹于伊泰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刘春林、张晶泉及王光辉在伊泰集团领取薪酬系因其在伊泰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按照伊泰集团内部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2006 年 4 月 25 日，中科合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向全体董事、监事支付津贴，其中董事津贴为 1,000 元/月，监事津贴为 600 元/月。根据前述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支付了少量津贴。自 2022 年 7 月起，发行人不再支付前述董事、监事津贴。

（二）发行人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人员、财务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¹ 2023 年 3 月 2 日，王光辉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伊泰集团的书面确认，刘春林、张晶泉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王光辉曾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职务，均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刘春林、张晶泉、王光辉在任期间按时参加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或监事会并进行表决，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董事或监事职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伊泰集团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运作与发行人股东严格分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就刘春林、张晶泉、王光辉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监事领取少量津贴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于2022年7月起终止发放上述津贴。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人员、财务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出具的书面确认、董事、监事签署的调查表等；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津贴标准的文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刘春林、张晶泉及王光辉在伊泰集团领取薪酬系因其在伊泰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按照伊泰集团内部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报告期内，刘春林、张晶泉、王光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已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于 2022 年 7 月起终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

2、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取津贴的同时在伊泰集团领取薪酬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人员、财务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4.1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公司 2006 年成立时股东出资存在部分瑕疵。2021 年中智众合自愿以自有资金 575 万元置换相关瑕疵出资，相关股权仍归属原出资股东。

招股书披露，（1）2017 年 1 月蓝基金投资中智众合 3 亿元，通过中智众合间接拥有发行人 5.77%的股权及收益权；（2）为实现蓝基金直接持股，2021 年 3 月中智众合将其持有的公司 5.77%股权转让给关联合伙企业宁津众智达，转让价格为 9,520.5 万元，2021 年 5 月宁津众智达将前述股权转让给蓝基金，转让价格 3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中智众合自愿以 575 万元置换相关瑕疵出资的原因；前述 575 万元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为自有出资，后续是否得到相关补偿；（2）通过宁津众智达转手一次完成代持还原的原因，2021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相关资金的具体流转情况；相关方的纳税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的相应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智众合自愿以 575 万元置换相关瑕疵出资的原因；前述 575 万元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为自有出资，后续是否得到相关补偿。

1、中智众合自愿以 575 万元置换相关瑕疵出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智众合自愿以 575 万元置换相关瑕疵出资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06 年中科合成有限成立时，股东伊泰集团、中科院煤化所、潞安矿业、神华集团及连顺能源以其所持有的合成油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资产对中科合成有限进行出资。2021 年各方沟通出资瑕疵补足事宜时，原出资股东神华集团、连顺能源已不再持有中科合成有限股权，协调各股东按比例补足出资的难度较大。

（2）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关于国有资产投资行为审批程序的通知》（产字〔2003〕7 号）规定，院属各单位直接对外投资行为必须向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报批，除无形资产外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必须向院综合计划局申请办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审批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中科院煤化所作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以现金出资置换方式补足中科合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所需审批流程难度较大、时间较长。

（3）中智众合为自然人持股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李永旺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杨勇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张建龙、李文军、唐益民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尽快完成出资瑕疵整改，推进中科合成有限股份制改造事宜，中智众合自愿提供上述出资瑕疵补足所需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2、前述 575 万元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为自有出资，后续是否得到相关补偿

根据中智众合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智众合用于补足中科合成有限股东出资瑕疵的 575 万元为中智众合自有资金。中智众合自愿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补足，后续未要求其他股东对其补足出资瑕疵进行相应的补偿，且未实际取得相关补偿。

综上，为尽快完成出资瑕疵整改，推进中科合成有限股份制改造事宜，由

中智众合以现金置换方式进行出资瑕疵补足具有可行性、合理性，且由中智众合补足出资的事项已经中科合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出资瑕疵补足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智众合用于补足中科合成有限股东出资瑕疵的 575 万元为中智众合自有资金。中智众合自愿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补足，后续未要求其他股东对其补足出资瑕疵进行相应的补偿，且未实际取得相关补偿。

（二）通过宁津众智达转手一次完成代持还原的原因，2021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相关资金的具体流转情况；相关方的纳税情况。

1、通过宁津众智达转手一次完成代持还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通过宁津众智达转手一次完成代持还原的主要原因是：宁津众智达注册地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该地区对于合伙企业的税务征收存在优惠政策，当地企业可按照经营所得的 10%核定利润，按经营所得阶梯税率缴纳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 2021 年 3 月向宁津众智达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德州宁津税通（2021）1000002293 号），对宁津众智达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按照 10%的应税所得率征收。在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以宁津众智达作为中间过渡体，由中智众合转让予宁津众智达，再由宁津众智达转让予蓝基金，能够合法享受宁津众智达所在地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相关资金的具体流转情况

（1）2021 年 3 月，中智众合将其持有的中科合成有限 5.77%的股权转让予宁津众智达

2021 年 2 月 26 日，中智众合与宁津众智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智众合将其持有的中科合成有限 5.77%股权转让予宁津众智达。鉴于宁津众智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与中智众合一致，双方协商确定宁津众智达受让中科合成有限股权交易价格为 1.65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共计 9,520.50 万元。

（2）2021 年 5 月，宁津众智达将其持有的中科合成有限 5.77%的股权转让予蓝基金

2017 年 1 月 12 日，中科合成有限与蓝基金、中智众合及中智众合的创始

合伙人李永旺、曹立仁、相宏伟（以下简称“中智众合创始合伙人”）签订《关于北京中智众合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蓝基金认缴中智众合 30,000.00 万元的新增出资额，享有中智众合 12.00%的合伙权益，从而通过中智众合持有中科合成有限 5.77%的股权。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科合成有限与蓝基金、中智众合、中智众合创始合伙人及宁津众智达共同签订《权益置换协议》，约定通过先将中智众合持有的中科合成有限 5.77%的股权转让予中智众合的关联合伙企业宁津众智达，再由宁津众智达将该等股权按照蓝基金在中智众合中的出资额 30,0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蓝基金的方式，完成权益置换，实现蓝基金直接持有中科合成有限股权。

2021 年 4 月 23 日，宁津众智达与蓝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津众智达将其持有的中科合成有限 5.77%股权转让予蓝基金，股权转让价款以蓝基金入股中智众合进而间接持有中科合成有限 5.77%股权的价格为基础确定为 30,000.00 万元。

（3）相关资金的具体流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两次股权转让资金的具体流转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3 日，中智众合向蓝基金返还出资额 15,0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蓝基金向宁津众智达支付中科合成有限 5.77%股权转让价款 15,0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7 日，宁津众智达向中智众合支付了中科合成有限 5.77%的股权转让价款 9,520.5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7 日，中智众合向蓝基金返还剩余出资额 15,0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9 日，蓝基金向宁津众智达支付中科合成有限 5.77%股权剩余转让价款 15,000.00 万元。

3、相关方的纳税情况

（1）中智众合向宁津众智达转让股权涉及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智众合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智众合的 9 名合伙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合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12,537,25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宁津众智达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了印花税 47,602 元。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宁津众智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宁津众智达向蓝基金转让股权涉及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宁津众智达的 9 名合伙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合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9,910,500 元。

根据蓝基金提供的资料，蓝基金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了印花税，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缴纳印花税 150,000 元。

（三）请发行人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前身中科合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登记文件。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权益置换协议、出资和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
-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
- （5）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出资瑕疵补足缴纳凭证；
- （6）访谈中智众合并取得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
- （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就出资瑕疵整改的相关股东会文件；
- （8）取得并审阅《关于国有资产投资行为审批程序的通知》等文件；
- （9）取得并审阅宁津众智达的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及注销等文件；
- （10）取得并审阅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向宁津众智达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德州宁津税通（2021）1000002293号）；
- （11）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与宁津众智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津众智达与蓝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蓝基金入股中智众合的出资凭证，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 （12）取得并审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中智众合就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宁津众智达就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宁津众智达合伙人就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蓝基金就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的凭证；
- （1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中智众合出具的书面确认；
-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为尽快完成出资瑕疵整改，推进中科合成有限股份制改造事宜，由中智众合以现金置换方式进行出资瑕疵补足具有可行性、合理性，且由中智众合补足出资的事项已经中科合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出资瑕疵补足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智众合用于补足中科合成有限股东出资瑕疵的 575 万元为中智众合自有资金。中智众合自愿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补足，后续未要求其他股东对其补足出资瑕疵进行相应的补偿，且未实际取得相关补偿。

（2）通过宁津众智达转手一次完成代持还原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合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两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相关方已相应缴纳了税款并取得了税务机关的确认。

（3）公司及其前身中科合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4.2 根据申报材料，（1）宁津众智达成立于 2021 年 1 月，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2）张建龙曾担任宁津众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龙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科合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总经理李永旺持股宁津众智达 70%。

请发行人说明：（1）宁津众智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权益情况；（2）成立及注销原因，存续期间从事的具体业务；（3）宁津众智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津众智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权益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津众智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权益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权益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权益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李永旺	7.00	7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曹立仁	0.60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杨勇	0.60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相宏伟	0.40	4.00	4.00	有限合伙人
郑大为	0.40	4.00	4.00	有限合伙人
张建龙	0.40	4.00	4.00	普通合伙人
唐益民	0.20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李文军	0.20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崔民利	0.20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宁津众智达的合伙人已缴纳了上述出资额。

（二）成立及注销原因，存续期间从事的具体业务。

经访谈宁津众智达合伙人，宁津众智达系上述 9 名合伙人为开展对外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宁津众智达设立后，受当时市场情况不佳等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原计划从事的对外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均未能实质开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宁津众智达，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了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宁津众智达存续期间除受让及转让中科合成有限股权外，未实际开展原计划从事的对外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关具体业务，存续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受让中智众合持有的中科合成有限 5.77% 股权并转让至蓝基金所形成的投资收益。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宁津众智达的全套工商档案；
- （2）取得并审阅宁津众智达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3）取得并审阅宁津众智达合伙人出资凭证；
- （4）取得并审阅宁津众智达工商、税务注销证明文件；
- （5）访谈宁津众智达合伙人，了解宁津众智达成立及注销原因以及注销前开展的具体业务并取得访谈记录；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查询宁津众智达是否有异常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宁津众智达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权益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 （2）宁津众智达成立及注销具有合理性，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对外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关具体业务。存续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受让中智众合持有的中科合成有限 5.77% 股权并转让至蓝基金所形成的投资收益。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中智众合

招股书披露，（1）中智众合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李永旺，其他合伙人 9 名合伙人中，8 名为发行人现职员工或离职员工；（2）中智众合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科工程、中科内蒙 5.56%、25% 股权；（3）中科工程、中科内蒙原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 年 4 月中智众合增资中科工程 2,800 万元；（4）2016 年 9 月中智众合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中科内蒙 35% 股权，作价 9,692 万元；（5）2021 年 5 月，中智众合将中科内蒙 1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价格 1.17 亿元；（6）2021 年中科内蒙向中智众合支付分红款。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1）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向中智众合提供无息借款 2,800 万元用于中智众合向中科工程增资；（2）2016 年 9 月，发行人向中

智众合提供无息借款 1,500 万元用于中智众合向中科内蒙增资；（3）中智众合增资中科内蒙的资金，中智众合原拟全部以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款支付，但由于寻找新的投资人并与新投资人就投资事宜沟通时间较长，导致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新投资人入伙并支付出资款。因此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 1,500 万元；蓝基金入伙并支付出资款后，中智众合即向发行人偿还相关借款；（4）中智众合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转账 400 万元和 3,900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增资借款。

请发行人提供上述相关股权收购协议、股利分配决议、资金拆借协议等。

请发行人说明：（1）中智众合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原因、合伙人及其变化情况、实际出资情况，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对外投资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各合伙人是否均已实缴出资；（2）合伙人崔民利的情况，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与中智众合其他合伙人的关系，崔民利成为中智众合合伙人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2015-2016 年，发行人向中智众合提供借款，而非直接向中科工程、中科内蒙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无息借款的原因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关程序；（2）2021 年，发行人由于资金紧张未向中智众合完成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以 1.17 亿元收购中科内蒙 1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中科内蒙 2016 年和 2021 年两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评估情况和作价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4）表格列示蓝基金、中智众合、宁津众智达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流转及用途情况，2021 年中智众合取得中科合成的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后的资金用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2016 年，发行人向中智众合提供借款，而非直接向中科工程、中科内蒙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无息借款的原因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1、发行人向中智众合提供借款，而非直接向中科工程、中科内蒙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向中智众合提供借款，而非直接向中科工程、中科内蒙增资的原因具体如下：

（1）2015年4月，中智众合向中科工程增资

2015年4月，因中科工程存在资金需求且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智众合看好中科工程发展，且为满足《公司法》对于设立股份公司需有两名以上发起人的要求，中智众合以认购中科工程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的方式成为中科工程股东；2015年6月，中科工程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中智众合出具的书面确认，中科工程本次增资时，中智众合拟通过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的方式筹集出资款，彼时中智众合尚未找到意向性投资人、亦未确定具体筹资方案，但由于中科工程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筹备上市，需及时完成新增注册资本足额缴纳。而中智众合尚在与新合伙人就入伙相关事宜进行磋商，经各方协商，由中科合成有限向中智众合提供借款作为向中科工程缴纳出资款的资金来源，中智众合在吸收新合伙人并取得新合伙人出资款后及时偿还相关借款。2015年4月23日，中科合成有限向中智众合提供2,800.00万元借款用以实缴中科工程本次增资出资款。截至2017年1月19日，中智众合已向中科合成有限清偿前述借款。因拟上市主体后续业绩未达预期，中科工程放弃上市计划。

综上，发行人向中智众合提供借款、中智众合向中科工程增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2016年9月，中智众合向中科内蒙增资

2015年6月18日，中科合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内蒙公司资产拟定装入上市公司的议案》，因中科内蒙催化剂项目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严重不足，为解决中科内蒙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中科内蒙拟增加注册资本9,692.3077万元，增资认缴出资额全部由中智众合认购，中智众合将通过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的方式筹集本次增资认缴出资，中科合成有限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及中智众合出具的书面确认，2015年，由于应用中科合成有限煤制油技术的百万吨级项目尚未完成商业化，能否成功建成投产存在较大不确

定性，中科内蒙煤制油催化剂生产线仍处于建设期，煤制油催化剂的销售前景亦尚不明确，中科内蒙面临项目建设及生产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形。因此，中科内蒙拟引入中智众合并增加注册资本。中智众合增资中科内蒙时，拟通过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的方式筹集增资认缴出资，但因确定新合伙人及与新合伙人就入伙相关事宜开展磋商的预计耗时较长，为尽快补充中科内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2016年9月，中智众合向中科合成有限借款1,500.00万元用于对中科内蒙实缴第一期出资，占中智众合对中科内蒙出资总额的15.48%；截至2017年1月19日，中智众合已清偿前述借款，并以自有资金向中科内蒙缴纳剩余出资8,192.3077万元。

综上，发行人向中智众合提供借款、中智众合向中科内蒙增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无息借款的原因及公允性，已履行相关程序

如上所述，中智众合拟通过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的方式筹集对中科工程及中科内蒙增资的出资款，但因投资时中智众合尚在与新合伙人就入伙相关事宜进行磋商，为尽快推进中科工程股改、满足对中科内蒙第一期实缴出资期限，由中科合成有限向中智众合提供借款进行过渡。在中科合成有限向中智众合提供借款时，中智众合已与新合伙人就入伙相关事宜开展磋商，该等借款系过渡性安排，故双方签署借款协议时约定为无息借款。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智众合提供借款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向中智众合提供无息借款用于中智众合向中科工程、中科内蒙增资事宜进行补充确认。

综上，就发行人向中智众合提供借款事宜，发行人已履行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2021年，发行人由于资金紧张未向中智众合完成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以1.17亿元收购中科内蒙1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年，中科内蒙未向中智众合支付股利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科内蒙主要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回款为主，因此中科内蒙存在较大额的库存票据，中科内蒙的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票据到期兑付和票据贴现。因票据到期兑付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票据贴现需负担较高贴现成本，因此中科内蒙的货币资金相对紧张，为保证中科内蒙营运资金充足，截至 2021 年末，中科内蒙暂未向中智众合支付全部股利。

2、中科内蒙 10%股权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22-003 号），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中科内蒙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167.00 万元。中科合成有限与中智众合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商确定中科内蒙 1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11,700.0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以 1.17 亿元收购中科内蒙 10%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1 年，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中科内蒙为保证自身营运资金充足，暂未向中智众合支付全部股利，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应付中智众合股利的情形。为进一步理顺中科合成有限与中科内蒙关系、加强对中科内蒙的控制，2021 年 4 月 23 日，中科合成有限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受让北京中智众合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10%股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受让中智众合持有的中科内蒙 10%股权。

综上，为保证中科内蒙营运资金充足，2021 年中科内蒙暂未向中智众合完成全部股利支付。为进一步理顺中科合成有限与中科内蒙关系、加强对中科内蒙的控制，中科合成有限与中智众合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合伙协议》；
- （2）取得并审阅中科合成有限、中智众合、蓝基金及中智众合的合伙人李永旺、曹立仁、相宏伟签署的《投资协议》；
- （3）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蓝基金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访谈中智众合、蓝基金并取得访谈记录；
- （4）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资料；
- （5）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向中科工程、中科内蒙缴纳出资款的相关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
- （6）取得并审阅中科工程、中科内蒙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公司章程》；
- （7）取得并审阅关于中智众合投资中科工程、中科内蒙的相关会议文件；
- （8）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向中科合成有限借款的相关《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
- （9）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中智众合的对外投资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中智众合向中科工程增资系因中科工程存在资金需求及股份制改造之需要；中智众合向中科内蒙增资基于中科内蒙存在资金需求。鉴于中智众合与新合伙人磋商入伙等事宜预计耗时较长，故由发行人向中智众合提供借款作为过渡进行增资而非发行人直接增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中智众合提供借款、中智众合向中科内蒙及中科工程增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无息借款作为中智众合筹集资金的过渡性安排，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履行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

2、为保证中科内蒙营运资金充足，中科内蒙暂未向中智众合完成全部股利支付。为进一步理顺中科合成有限与中科内蒙关系、加强对中科内蒙的控制，

中科合成有限与中智众合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收购中科内蒙 1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中科内蒙

6.1 招股书披露，（1）中科内蒙主营煤制油催化剂的生产，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2）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内蒙总资产约 13.18 亿元，净资产约 9.06 亿元；2021 年度，中科内蒙净利润约 3.39 亿元；（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煤制油催化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拟投入约 5.3 亿元，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科内蒙。

招股书披露，（1）中智众合持有中科内蒙 25%股权。2015 年因中科内蒙催化剂项目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严重不足，为解决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希望与管理层利益风险共担，中科内蒙增资 9,692 万元，全部由中智众合认缴，中智众合将通过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的方式筹集本次增资认缴出资；（2）本次增资时，中智众合合伙人为李永旺、曹立仁、相宏伟，均为时任中科合成有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提供中科内蒙的公司章程以及影响公司治理及重大日常经营的其他制度文件，并简要说明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2015 年中科内蒙的主要资产、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催化剂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及缺口情况，预期建设进度及预计盈利时间，经营风险的具体内容；（2）中智众合相关资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资金来源；由三人持股的中智众合增资的原因，其他管理层未参与的原因；（3）中科内蒙开始盈利的时间，报告期各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分红情况；（4）2021 年 5 月，中智众合转让中科内蒙 10%股权的原因；（5）“煤制油催化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达产/满产时间、预计收益及具体时间；结合前述情况分析以持股 75%的子公司中科内蒙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6）相关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方式。如为增资，中智众合是否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及公允性；如为借款，具体的借款来源及利率。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中智众合相关资金的实际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 由三人持股的中智众合增资的原因, 其他管理层未参与的原因。

1、中智众合相关资金的实际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2015年6月, 中科内蒙拟增加注册资本 9,692.3077 万元, 增资认缴出资额全部由中智众合认购。中智众合相关出资的实际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 第一期实缴出资

2016年9月22日, 中智众合实缴中科内蒙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中科合成有限向中智众合提供的借款。截至 2017年1月19日, 中智众合已向中科合成有限清偿全部 1,500.00 万元借款。

2016年10月8日, 鄂尔多斯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鸿所验字[2016]第06号), 经审验, 截至 2016年9月29日止, 中科内蒙已收到中智众合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2) 2017年1月, 第二期实缴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2017年1月18日, 蓝基金向中智众合缴纳 30,000.00 万元出资额, 2017年1月19日, 中智众合以蓝基金缴纳的出资额实缴中科内蒙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8,192.3077 万元。

2017年1月19日, 鄂尔多斯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鄂鸿所验字[2017]第02号), 经审验, 截至 2017年1月19日, 中科内蒙已收到中智众合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8,192.3077 万元。

2、由三人持股的中智众合对中科内蒙增资的原因及其他管理层未参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2015年6月, 因中科内蒙催化剂项目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严重不足, 为解决中科内蒙资金需求,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中科内蒙拟引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智众合认购认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2016年9月, 中智众合向中科内蒙增

资时共有 3 名合伙人，分别为李永旺、曹立仁及相宏伟，其中，李永旺时任中科合成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自中科合成有限设立以来，全面统筹公司煤炭间接液化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工作，整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实施工作；曹立仁时任中科合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重点负责煤制油工程业务的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及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相宏伟时任中科合成有限副总经理，重点负责煤制油催化剂业务的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及相关经营管理工作。上述三人均为中科合成有限设立以来的核心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具有突出贡献。为未来长远稳定发展，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综合考虑了管理层人员的出资意愿及资金情况，中科合成有限做出集体决策，由李永旺、曹立仁及相宏伟三人持股的中智众合而非其他高管进行增资。中科合成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智众合入股中科内蒙。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中科内蒙 2016 年和 2021 年两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公司章程；
- （2）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对中科内蒙的出资款缴纳凭证及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3）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4）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中科内蒙、中科合成有限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5）取得并审阅《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
- （6）取得并审阅《投资协议》及蓝基金对中智众合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
- （7）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与中科合成有限的相关借款、还款凭证；
- （8）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为未来长远稳定发展，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综合考虑了管理层人员的出资意愿及资金情况，中科合成有限做出集体决策，由李永旺、曹立仁及相宏伟三人持股的中智众合而非其他高管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智众合已向中科内蒙足额缴纳出资，资金来源为中智众合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中科工程及中科永亿

7.1 招股书披露，（1）中科工程主营煤制油工程咨询与设计服务，煤制油工程总承包服务（EPC），煤制油核心装备设计与开发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2）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工程总资产约 6.04 亿元，净资产 0.74 亿元；2021 年度中科工程净利润为亏损约 1.13 亿元。

招股书披露，（1）2015 年 4 月中智众合认购中科工程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 2.8 元/股。增资原因在于中科工程存在资金需求，并拟改制为股份公司；（2）2015 年 6 月冀财九鼎、上海联本认购中科工程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8 年全部转让给发行人；（3）蓝基金 2017 年增资时，《投资协议》约定，若未来上市主体转为中科工程，则蓝基金有权将持有的中智众合合伙权益（对应发行人 5.77%股权）置换为中科工程 13.33%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2015 年 4 月中科工程的主要资产、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所需要的资金及缺口情况，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中智众合相关资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资金来源；（2）2015 年 6 月冀财九鼎、上海联本的增资价格，如与 2015 年 4 月存在差异，具体解释差异原因及公允性；2018 年冀财九鼎、上海联本的退出原因，退出价格；（3）报告期各期中科工程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亏损原因；（4）与蓝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可将中智众合合伙权益（对应发行人 5.77%股权）置换为中科工程 13.33%股份的原因，置换比例的具体计算过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年6月冀财九鼎、上海联本的增资价格，如与2015年4月存在差异，具体解释差异原因及公允性；2018年冀财九鼎、上海联本的退出原因，退出价格。

1、2015年4月，中智众合向中科工程增资价格

2015年4月10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因投资决策需要了解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64号），确认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科工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5,004.63万元，每出资额净资产的评估值约为2.50元。

2015年4月22日，中科工程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中智众合按照2.80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以货币资金2,800.00万元认购中科工程增加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

2、2015年6月，冀财九鼎、上海联本向中科工程股份增资价格

2015年6月24日，中科工程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各股东一致同意引进冀财九鼎、上海联本2名投资者合计以36,000.00万元向中科工程股份增资，入股价格均为12.00元/股。

3、冀财九鼎、上海联本的增资价格，如与2015年4月存在差异，具体解释差异原因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冀财九鼎、上海联本对中科工程股份增资，增资价格为12.00元/股。该增资价格系结合中科工程股份当时的业务发展情况、盈利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与中智众合入股中科工程价格的差异原因主要系两次入股的背景不同。中智众合入股中科工程是为了满足中科工程的股份制改造需求及资金需求，并以中科工程经评估的每出资额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15年6月，中科工程完成股份制改造，其后，外部股东冀财九鼎、上海联本因看

好中科工程股份的发展前景及未来收益，综合考虑中科工程股份当时的业务发展情况、盈利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增资价格。

根据容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392 号），中科工程已于 2021 年将前述两次增资价格差异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金额为 9,200.00 万元。

综上，中科工程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定价公允，与 2015 年 4 月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且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已确认股份支付。

4、2018 年 8 月，冀财九鼎、上海联本退出中科工程的原因及其退出价格

根据冀财九鼎、上海联本与中科合成有限、中智众合签订的《股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中科工程未能在 36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冀财九鼎、上海联本有权要求中科合成有限、中智众合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科工程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增资价格本金及利息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由于中科工程股份未能按照《股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于 36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冀财九鼎、上海联本于 2018 年 8 月分别与中科合成有限、中智众合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通过将其持有的中科工程股份转让予中科合成有限的方式退出中科工程。

其中，冀财九鼎向中科合成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中科工程 1,500.00 万股股份的对价为 25,874.00 万元，约为 17.25 元/股；上海联本向中科合成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中科工程 1,500.00 万股股份的对价为 26,322.15 万元，约为 17.54 元/股。二者价格差异系《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时间差异所致。

（二）与蓝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可将中智众合合伙权益（对应发行人 5.77%股权）置换为中科工程 13.33%股份的原因，置换比例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7 年 1 月，因上市主体存在在中科合成有限及中科工程之间变化的可能，经各方协商一致，在蓝基金入股中智众合时所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如未来以中科合成有限为上市主体，则蓝基金有权将持有的中智众合合伙权益置换为直接持有中科合成有限 5.77%的股权；若未来上市主体转为中科工程，则蓝基金有权将持有的中智众合的合伙权

益置换为直接持有中科工程 13.33%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蓝基金与中科合成有限等相关方协商一致，确认蓝基金投资入股中智众合时，中科合成有限的估值为 520,000 万元，中科工程的估值为 225,000 万元。

鉴于蓝基金拟投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蓝基金未来将其持有的中智众合的合伙权益通过权益置换方式转为直接持股中科合成有限的股权的计算方式为：蓝基金投资金额÷中科合成有限估值=30,000 万元÷520,000 万元=5.77%；如蓝基金将其持有的中智众合的合伙权益通过权益置换方式转为直接持股中科工程的股份的计算方式为：蓝基金投资金额÷中科工程估值=30,000 万元÷225,000 万元=13.33%。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中科工程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取得并审阅《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及相关的出资款支付凭证、股份回购款支付凭证；
- （3）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书面确认；
- （4）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中科内蒙、中科合成有限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5）取得并审阅《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因投资决策需要拟了解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
- （6）取得并审阅《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392 号）；
- （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中科工程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定价公允，与 2015 年 4 月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且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已确认股份支付。冀财九鼎、上海联本退出中科工程是由于中科工程股份未能按照《股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于 36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2）蓝基金入股中智众合时，因上市主体存在在中科合成有限及中科工程之间变化的可能，经各方协商一致，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如未来以中科合成有限为上市主体，则蓝基金有权将持有的中智众合合伙权益置换为直接持有中科合成有限 5.77%的股权；若未来上市主体转为中科工程，则蓝基金有权将持有的中智众合的合伙权益置换为直接持有中科工程 13.33%的股份。

7.5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8 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8 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九）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中科工程原股东与新股东中智众合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智众合以 2.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中科工程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的《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因投资决策需要拟了解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64号）确定；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作为中科内蒙原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智众合以9,692.3077万元认购中科内蒙新增注册资本9,692.3077万元，增资价格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536号）确定。

2022年10月31日，中科合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合伙企业共同投资的议案》，确认同意与中智众合共同投资事项。

综上，发行人已就上述共同投资事宜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交易情况”部分披露与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并审阅中科工程、中科内蒙、伊泰石化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4）取得并审阅中科工程、中科内蒙、伊泰石化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三会文件；
- （6）取得并审阅中智众合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 （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中智众合投资中科内蒙、中科工程的相关会议文件；
- （8）取得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共同投资设立的主体之间的合同，核查交易内容、交易定价方式，并结合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交易定价、市场同类业务交易定价比对，核查定价公允性；
- （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伊泰石化、中科内蒙、中科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锦西化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泰煤制油共同出资设立伊泰石化主要基于伊泰 16 万吨示范项目需要大型设备现场组焊厂制作，项目建成后需有维修厂支持，鉴于周边地区缺少大型石化设备制造企业，同时中科工程看好当地煤化工发展前景；中智众合增资中科工程主要基于中科工程资金需求及其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需满足《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法定人数要求；中智众合增资中科内蒙主要基于中科内蒙资金需求、要求管理层与中科内蒙利益风险共担；因此，发行人与伊泰煤制油及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伊泰石化、与中智众合共同设立中科工程、中科内蒙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于伊泰石化、中科合成、中科内蒙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伊泰石化、中科内蒙、中科工程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

关系；发行人与伊泰石化、中科内蒙、中科工程的主要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必要、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4、发行人与中智众合共同投资中科工程、中科内蒙事宜均经中科合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8.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参与了我国 9 个已投产或建设中的煤炭间接液化项目中的 8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为转产前参与，1 个项目为停产前参与。前述 9 个项目合计产能规模 1,070 万吨/年。

请发行人说明：（1）表格列示 9 个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的投资金额、业主方/运营方，各主要环节（如审批、中标、设计、开工建设、试运营、投产/满产/达产、停产/转产）时间节点、参与方及参与时间；（2）表格列示公司取得相关项目的方式，具体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报告期各期各项目催化剂确认收入的金额，与煤制油项目产量的匹配性；（3）转产项目和停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其他项目目前煤制油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转产或停产规划；恢复采购后，已执行订单及预计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数量情况；中国神华 18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是否会复产，未来向发行人继续采购的可能性；（4）前述项目中目前仍在产项目的煤制油催化剂供应商，包括自产自用，发行人供应的煤制油催化剂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表格列示 9 个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的投资金额、业主方/运营方，各主要环节（如审批、中标、设计、开工建设、试运营、投产/满产/达产、停产/转产）时间节点、参与方及参与时间。

1、9 个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的投资金额、业主方/运营方、其他主要参与方及参与时间

9 个已投产或建设中的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的投资金额、业主方/运营方、其他主要参与方及参与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亿元)	业主方/运营方	其他主要参与方	发行人参与时间
内蒙古伊泰 16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34.3	伊泰煤制油	中科合成及其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等	2007 年 4 月至今
山西潞安 16 万吨/年煤基合成油示范项目	54.7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中科合成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中石油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等	2007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
中国神华 18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18.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科工程、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科院煤化所等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兖矿榆林 1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139.8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等	-
国能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570.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合成及其子公司、中科院煤化所、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等	2011 年 9 月至今
内蒙古伊泰杭锦旗 12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191.9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合成及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3 年 7 月至今
山西潞安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	236.7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合成及其子公司、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公司等	2012 年 11 月至今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	162.7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合成、中科工程、Linde AG Engineering Division、林德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等	2011 年 12 月至今
伊泰大路煤制油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290.7	伊泰煤制油	中科合成、中科工程、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4 年 6 月至今

注 1：内蒙古伊泰 16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兖矿榆林 1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及国能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投资金额为项目决算金额，其余项目投资金额为核准或备案的预算金额；

注 2：信息来源为公开信息检索、客户访谈及伊泰 B 股公告等。

2、9 个煤炭间接液化项目主要环节时间节点

9 个煤炭间接液化项目主要环节时间节点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核准	开工建设	投产/试运营	满产	达产	停产/转产
内蒙古伊泰 16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2005 年 12 月	2006 年 5 月	2009 年 3 月	2010 年 6 月	2012 年 12 月	-
山西潞安 16 万吨/年煤基合成油示范项目	2005 年 10 月	2006 年 2 月	2009 年 8 月	2010 年 6 月	2016 年	2020 年 2 月
中国神华 18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2007 年 6 月	2005 年 8 月	2009 年 12 月	-	-	2009 年 12 月
兖矿榆林 1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2014 年 9 月	2012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国能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2013 年 9 月	2013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
内蒙古伊泰杭锦旗 12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2012 年 10 月	2013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
山西潞安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	2016 年 11 月	2013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9 月	2022 年	-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	2017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暂缓建设			
伊泰大路煤制油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建设中			

注 1：信息来源为公开信息检索、客户访谈及伊泰 B 股公告等；

注 2：满产指建设项目经过试生产，首次实现满负荷运行的状态；达产指建设项目实现连续稳定满负荷运行，首次达到设计产能的状态。

（二）转产项目和停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其他项目目前煤制油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转产或停产规划；恢复采购后，已执行订单及预计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数量情况；中国神华 18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是否会复产，未来向发行人继续采购的可能性；

1、转产项目和停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转产项目与停产项目均系早期示范项目，产能建设相对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转产或停产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潞安 16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项目由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煤基油”）运营，该产线技术路线的设计即为油品与尿素联产路线。在百万吨级煤制油项目陆续投产后，山西潞安 16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项目由于规模效应较小、竞争力相对较弱，停止油品生产线，满负荷生产合成氨及尿素等产品。

（2）中国神华 18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以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神华鄂尔多斯 108 万吨/年煤直接液化项目（以下简称“神华直接液化项目”）产线设备为基础建设，由于公用工程部分无法完全支持两个项目同时运行，因此中国神华 18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即选择停产，以神华直接液化项目的运营为主。

2、其他项目目前煤制油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转产或停产规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宁煤”）、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泰煤制油、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清洁”）及潞安煤基油所运营的煤制油项目提供煤制油催化剂，上述项目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能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	产能	400.00	400.00	400.00

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液化示范项目	产量	420.00	420.00	320.00
	产能利用率	105.00%	105.00%	80.00%
内蒙古伊泰杭锦旗 12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产能	120.00	120.00	120.00
	产量	119.06	123.30	113.03
	产能利用率	99.22%	102.75%	94.19%
内蒙古伊泰 16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产能	16.00	16.00	16.00
	产量	21.00	16.12	20.12
	产能利用率	131.25%	100.75%	125.75%
山西潞安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	产能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100.27	63.00	40.00
	产能利用率	100.27%	63.00%	40.00%

注 1：山西潞安 16 万吨/年煤基合成油示范项目于 2020 年转产，未列示其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注 2：产量数据来源为公开信息检索、客户访谈及伊泰 B 股公告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参与的煤制油项目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高位，项目整体运行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0 年，受国际油价低迷等外部因素影响，国能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和山西潞安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基于项目本身及市场情况，均进行一定时间的停产检修及产线升级，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2021 年，山西潞安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于年中重新投产运行，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内蒙古伊泰 16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停产检修约 3 个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2 年以来，随着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回升，稳定运行的煤制油项目均满负荷运行，均不存在转产或停产的规划。

3、恢复采购后，已执行订单及预计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 2017 年山西潞安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建成运行起，潞安清洁与发行人保持长期技术沟通和紧密业务往来，达成长期合作计划，选择发行人作为其费托合成催化剂独家供应商。出于对产物的特殊需求，2022 年 4 月起，潞安清洁决定自其他供应商处采购重油成分选择性较高的催化剂。经半年的试用和对比，由于公司提供的催化剂能源

转化效率较高、产品性能较稳定，因此潞安清洁已于 2022 年 10 月中旬重新开始向公司下达煤制油催化剂采购订单。

恢复采购后至 2022 年末，潞安清洁继续执行此前签订的催化剂合同，向公司采购的煤制油催化剂及费托合成反应器过滤管组数量分别为 86.30 吨和 768 件，金额分别为 1,082.95 万元和 1,061.95 万元。同时，潞安清洁于 2022 年 11 月与公司签署 1,000 吨煤制油催化剂采购合同，将于前次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向公司采购催化剂产品。

4、中国神华 18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复产及向发行人采购可能性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国神华 18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系早期的 3 个示范项目之一，相较于后续百万吨级煤制油项目规模较小，技术及装备较为早期，运营效率相对有限；同时，该项目为依托已建成的神华直接液化项目生产线增加的合成油品装置，部分公用工程和设备无法同时满足两个煤制油项目的稳定运行，因此综合生产负荷及经济效益等因素考虑，该项目复产及向发行人采购可能性较低。但由于其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下游市场需求影响较小。

综上，中国神华 18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复产及向发行人采购可能性较低。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行业研究报告、政策文件、政府批文、新闻报道等；
- （2）取得并审阅煤制油项目运营方官网或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 （3）与公司相关参与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4）对煤制油项目运营方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取得并审阅煤制油项目运营方对相关项目信息的书面确认及访谈记录，通过访谈了解山西潞安 16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项目及中国神华 18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转产或停产的原因，了解主要煤制油项目产能、产量情况及未来规划情况；

（5）取得并审阅恢复采购后，发行人向潞安清洁销售的相关记录；

（6）取得并审阅恢复采购后，发行人与潞安清洁签订的采购合同；

（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山西潞安 16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项目及中国神华 18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转产或停产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规模效应、技术成熟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中国神华 18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复产及恢复向发行人采购可能性较低。

2、根据公开信息及对于煤制油项目运营方的访谈，报告期内，各煤制油项目产量保持稳定，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不存在转产或停产规划。

3、根据对于潞安清洁的访谈、发行人与潞安清洁的相关销售记录及采购合同，潞安清洁恢复向发行人采购煤制油催化剂相关订单真实，计划采购情况明确。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行业政策

根据招股书，发行人参与的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建设时点呈现阶段性特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煤制油产能规划及已建设煤制油项目产能，说明间接煤制油市场空间；已规划及远期储备煤制油项目及产能在 2035 年开始建设的可能性；（2）公司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相关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煤制油产能规划及已建设煤制油项目产能，说明间接煤制油市场空间；已规划及远期储备煤制油项目及产能在 2035 年开始建设的可能性。

1、间接液化煤制油市场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间接液化技术成熟度较高，是国内煤制油项目中应用较为广泛的技术路线。与直接液化相比，间接液化适用的原料来源广泛、对反应条件要求较低、产品清洁且种类丰富，且已实现稳定运行的单个项目最大规模可达 400 万吨，远大于直接液化的 108 万吨，产业化放大完成度高。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煤制油年产能达到 931 万吨，其中约 80%的煤制油产能采用间接液化技术路线。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及《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预计至“十四五”末，煤制油年产能将达到 1,200 万吨。根据对建设中、已规划及远期储备项目的情况梳理，随着煤制油气战略基地的落地，将形成煤制油年产能近 5,000 万吨。由于间接液化产业化应用广泛、技术成熟度较高，预计在未来国内新增煤制油项目中，间接液化仍为主要技术路线。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榆林 500 万吨煤制清洁燃料产业化技术升级示范基地项目及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等煤制油项目均将采用间接液化技术。国内煤制油市场空间及技术路线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产能规模 (万吨)	技术路线/拟采用 技术路线
已建设煤制油项目			
1	神华鄂尔多斯 108 万吨/年煤直接液化项目	108	直接液化
2	内蒙古伊泰 16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16	间接液化
3	山西潞安 16 万吨/年煤基合成油示范项目	16	间接液化
4	中国神华 18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18	间接液化
5	兖矿榆林 1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100	间接液化
6	国能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400	间接液化
7	内蒙古伊泰杭锦旗 12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120	间接液化
8	山西潞安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	100	间接液化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产能规模 (万吨)	技术路线/拟采用 技术路线
9	其他	53	其他
已建项目年产能合计		931	-
建设中煤制油项目			
1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	100	间接液化
11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200	间接液化
建设中项目年产能合计		300	-
已规划及远期储备煤制油项目及产能			
12	榆林 500 万吨煤制清洁燃料产业化技术升级示范基地项目	500	间接液化
13	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	200	间接液化
14	未来能源榆林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400	间接液化
15	潞安忻州五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油气电热资源一体化建设项目	400	间接液化
16	新疆哈密煤电油气风光储一体化示范基地	1,000	间接液化
17	新疆准东煤制油气战略基地	1,000	间接液化
已规划及远期储备项目年产能合计		3,500	
总计		4,731	-

注 1：已建设及建设中煤制油项目产能规模等情况来源于项目备案、核准等文件及伊泰 B 股公告等。

注 2：已规划及远期储备煤制油项目及产能情况来源于《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核并上报榆林 5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产业化技术升级示范基地项目方案的请示》、贵州省能源局《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62 号建议的答复》、《榆阳区 2021 年企业投资重点项目计划》、中国石化联合会、中国新闻网、化化网煤化工等。

综上，煤制油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间接液化应用广泛且产业化程度较高，预计未来仍然是国内煤制油项目的主要技术路线。

2、已规划及远期储备煤制油项目及产能在 2035 年开始建设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煤制油产业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前期筹备工作积极开展，已规划及远期储备煤制油项目及产能将在相关审批完成前提下稳步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1）产业政策为中长期内煤制油产业发展提出明确指示和支持

国家及产业政策为煤制油行业中长期内的持续发展提供明确的政策导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稳妥推进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山西晋北、新疆准东、新疆哈密等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

（2）已规划及远期储备煤制油项目及产能稳步推进

已规划及远期储备项目均稳步推进项目核准前期工作，落实各类报告和手续，筹备核准申请工作。兖矿集团榆林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已取得部分手续，正在积极办理项目核准、节能评估、环评等手续，榆林 500 万吨煤制清洁燃料产业化技术升级示范基地项目已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审核方案的申请报告，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正在持续推进国家能源局支持核准该项目的工作，潞安忻州五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油化气电热资源一体化建设项目选址工作基本结束。远期储备煤制油基地建设均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各主管部门正在分基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后续将逐步开展基地建设可行性分析、批复文件获取及工程建设工作，积极落实煤制油产业的产能建设。

（3）煤制油项目投资规模大，准入门槛高，实际开展进度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

煤制油项目产业化难度高，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对项目运营方的技术实力、资金实力、运营管理能力有较高要求。目前国内煤制油项目建设及运营主体主要为国能宁煤、伊泰煤炭、潞安矿业等少数资金雄厚、技术先进的大型能源企业，新建煤制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进度受到业主方持续投入情况的影响。同时，煤制油项目准入门槛较高，所需前期审批手续和环节较多，已规划及远期储备项目及基地的后续筹建进度将与取得所需核准、节能评估、环境评价等手续办理、相关配套资源的批复进度等情况密切相关。

综上，产业规划为煤制油行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作为战略技术和产能储备持续发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作用，新建煤制油项目将在审批流程和资金投入等方面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有序推动。

（二）公司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相关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相关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

（1）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持续发展及新建煤制油项目落地的主要驱动因素为行业能源安全战略意义、产业清洁高效利用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奠定了行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调

“十三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着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进入“十四五”后，《“十四五”规划》、近年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重大会议和规划文件指出，要逐步实现能源保障安全有力，能源自主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的愿景目标。

煤制油能够利用丰富的煤炭资源制取油品，对于提升能源稳定供应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可有效缓解因“富煤、贫油”的能源资源禀赋给我国能源安全带来的挑战，为行业和相关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②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趋势树立了行业转型升级的导向

政府部门和行业自律协会陆续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积极发展以煤制油为代表的现代能源化工产业，推动煤炭由传统化石燃料向化工原料和碳基新材料转变，加强煤炭气化、碳基新材料等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合理化产能布局，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促进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相关国家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中对煤制油产业的支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22年12月	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稳妥推进煤制油气，规划建设煤制油气战略基地。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家重大战略安排，统筹重大项目布局，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研究推进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山西晋北、新疆准东、新疆哈密等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年12月	集中突破煤炭分级液化的温和加氢液化、残渣热解、固体残渣-废水共气化等关键技术，提高煤制油的过程能效、油品收率和油品品质；优化升级超百万吨级大型煤炭间接液化成套技术装备，进一步开发汽油等超清洁液体燃料生产技术。
《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到“十四五”末，建成煤制气产能150亿立方米，煤制油产能1,200万吨，煤制烯烃产能1,500万吨，煤制乙二醇产能800万吨，完成百万吨级煤制芳烃、煤制乙醇、百万吨级煤焦油深加工、千万吨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积极拓展煤制清洁能源和燃料领域，节约油气资源。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年4月	稳妥推进煤制油气产业高质量升级示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油气核心需求依靠自保、电力供应稳定可靠。夯实国内产量基础，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做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和管控。

综上，煤制油产业符合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煤炭清洁利用导向，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受到相关政策明确支持，未来有望得到长久稳定发展。

（2）所处行业的需求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①发行人在高温浆态床煤炭间接液化技术领域具有优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和生产工艺流程，为我国 9 个已建或建设中煤炭间接液化项目中的 8 个项目提供系统性服务，客户基础良好，市场份额较大。作为少数具备煤制油项目所需费托合成催化剂技术实力和产业化经验的企业，2022 年发行人为国内超 60% 的间接液化产能供应费托合成催化剂，为下游煤制油项目产能顺利释放和长久稳定运行提供技术和产品保障。

②已规划及远期储备项目及产能稳步推进，公司市场空间广阔

已规划及远期储备项目均稳步推进项目核准前期工作，落实各类报告和手续，筹备核准申请工作，远期储备煤制油基地建设均正在积极分基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逐步开展基地建设可行性分析、批复文件获取及工程建设工作，积极响应落实加强煤制油气等现代能源产业技术储备及产能建设的政策规划。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预计至“十四五”末，煤制油年产能将达到 1,200 万吨。未来，我国将稳妥推进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山西晋北、新疆准东、新疆哈密等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持续扩大产能并加强技术储备，届时将形成煤制油年产能近 5,000 万吨。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对于煤制油工程设计、核心装备开发、技术许可和工艺包编制、工程服务及催化剂等多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煤炭间接液化领域的市场地位。

2、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

（1）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属于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工程领域

《“十四五”规划》第五十三章指出，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做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和管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以煤炭间接液化技术服务与推广作为核心业务，持续推动煤制油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助力我国煤制油项目的开拓建设和稳定运行，公司及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符合《“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发展方向。

（2）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明确支持

国家发展战略强调有力保障能源安全是能源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十四五”规划》、近年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重大会议和规划文件指出，要逐步实现能源保障安全有力，能源自主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的愿景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煤制油能够利用丰富的煤炭资源制取油品，对于提升能源稳定供应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可有效缓解因“富煤、贫油”的能源资源禀赋给我国能源安全带来的挑战，为行业和相关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政府部门和行业自律协会陆续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指出积极发展以煤制油为代表的现代煤化工产业，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促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从事的煤制油相关业务属于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工程领域，符合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煤炭清洁利用导向，是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

3、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煤制油行业产业政策、未来规划及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明确性和持续性，长久稳定为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开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作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性技术储备，煤制油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创新工作，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已形成包括多元气耦合技术、新一代费托合成技术、费托产品定向分质加工技术及高端化学品技术等多项技术储备，覆盖煤炭间接液化全技术流程，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业务多元性及抗风险能力，业务持续性较强。

与此同时，国内煤制油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准入门槛较高，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较大可能导致煤制油项目停产或建设不及预期，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1、政策风险”以及“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政策风险”中对因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行业研究报告、政策文件、政府批文、新闻报道、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国家整体规划、产业政策导向等；

（2）查阅行业技术相关论文文献，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煤制油技术的详细情况；

（3）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煤制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国内煤制油客户及已建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相关建设中、已规划及远期储备煤制油项目进展情况、未来规划等；

（4）查阅煤制油领域的相关行业分析报告、国家能源战略安全的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国内煤制油业务的战略意义；

（5）查阅《招股说明书》；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产业规划为煤制油行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作为战略技术和产能储备持续发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作用，新建煤制油项目将在审批流程和资金投入等方面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有序推动。

（2）发行人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受到产业政策较为明确、持续支持，有望受益于行业政策得到稳定发展；同时发行人具备丰富技术储备并拓宽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技术来源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公司设立时，出资中包括 2 亿元资产出资，具体为中科院煤化所下属合成油工程研究中心的“铁基浆态床合成油”相关知识产权和股东资产。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中科院煤化所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分别为：836.11 万元、855 万元、0 万元、38.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中科院煤化所下属合成油工程研究中心的“铁基浆态床合成油”相关知识产权和股东资产的具体内容；（2）用于出资技术的实际研发团队，出资时的研发进展，相关技术的后续发展情况；相关研发人员是否随资产进入发行人；（3）向中科院煤化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基于学术期刊的服务费”的具体采购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中科院煤化所下属合成油工程研究中心的“铁基浆态床合成油”相关知识产权和股东资产的具体内容。

1、“铁基浆态床合成油”股东资产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科合成有限前身系中科院煤化所、连顺能源、伊泰集团、山西省发改委、神华集团共同投资形成的中科院煤化所合成油工程研究中心。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投资设立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院地字[2006]11 号），同意中科院煤化所以在合成油工程研究中心占有的“铁基浆态床合成油”相关知识产权和固定资产等对应的权益，出资设立中科合成有限。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合成油品工程研究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6]第 101 号），合成油工程研究中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104.52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显示，合成油工程研究中心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具体明细内容
1	流动资产	418.99	408.48	其他应收款、存货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具体明细内容
2	固定资产	4,255.51	5,244.04	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3	无形资产	8,437.59	14,794.19	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非专利技术
4	流动负债	-342.20	-342.20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合计		12,769.89	20,104.52	—

注：负债项目以“-”号填列。

2、“铁基浆态床合成油”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铁基浆态床合成油”相关知识产权具体内容如下：

(1) 专利及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由合成气经烯烃合成汽油的方法	发明	ZL95106156.9	1995.05.26
2	一种晶粒小于 1 μ m FeZSM5 沸石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98123933.1	1998.11.07
3	一种用于费托合成的骨架铁催化剂的制法	发明	ZL98119955.0	1998.09.23
4	一种用于合成气制取重质烃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01111583.1	2001.03.21
5	一种用于评价固体催化剂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02203353.X	2002.01.25
6	一种用于费托合成的含钴废催化剂的回收方法	发明	ZL02130057.7	2002.08.19
7	Co/ZrO ₂ -SiO ₂ 废催化剂中钴钨的分离方法	发明	ZL02130066.6	2002.08.19
8	导向剂法快速合成 ZSM-5 分子筛的方法	发明	ZL00109593.5	2000.06.28
9	一种微球状费托合成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01120416.8	2001.07.12
10	H 型 ZSM-5 分子筛催化剂在低碳烯烃合成 C ₁₂ -C ₁₈ 中的应用	发明	ZL01119414.6	2001.05.24
11	一种强酸型 ZSM5 沸石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99124636.5	1999.12.08
12	一种用于费托合成重质烃制中间馏分油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01111438.X	2001.03.09
13	一种用于费托合成产物重质烃制汽油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01111443.6	2001.03.09
14	一种改质 GaZSM-5 催化剂及其制法	发明	ZL00134776.4	2000.12.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5	一种费托合成用铁基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01120417.6	2001.07.12
16	重质烷烃生产中间馏分油的低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02135214.3	2002.06.17
17	一种由费托合成产品蜡生产柴油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01111439.8	2001.03.09
18	一种快速合成强酸型 ZSM-5 分子筛的办法	发明	ZL02155482.X	2002.12.16
19	一种硅铝双介孔分子筛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ZL02155483.8	2002.12.16
20	一种对费托合成蜡进行加氢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02155490.0	2002.12.16
21	一种由合成气合成烃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00121013.0	2000.07.17
22	浆态床费托合成废钴基催化剂与重质烃的分离回收方法	发明	ZL200410012201.X	2004.03.19
23	一种用于催化反应研究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0420016159.4	2004.04.29
24	动平衡浆叶式无梯度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0420016161.1	2004.04.29
25	费托合成铁/锰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02121249.X	2002.06.12
26	一种用于费托合成的铁/锰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02121248.1	2002.06.12
27	浆态床费托合成废铁基催化剂与重质烃的分离回收方法	发明	ZL200410012202.4	2004.03.19
28	一种快速合成高结晶度沸石分子筛的方法	发明	ZL02155487.0	2002.12.16
29	一种费托合成催化剂的原位再生法	发明	ZL98106777.8	1998.03.30
30	一种快速合成含锆原子 ZSM-5 分子筛的方法	发明	03124261.8	2003.04.30
31	一种分子筛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310109656.9	2003.11.11
32	用于费托合成油品加氢饱和的催化剂及其制法和应用	发明	ZL200310109729.4	2003.12.26
33	一种铁锰费托合成催化剂及其制法	发明	ZL200410012191.X	2004.03.16
34	一种微球状铁锰费托合成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10012189.2	2004.03.16
35	一种浆态床费托合成铁基催化剂的还原方法	发明	ZL200410012199.6	2004.03.19
36	一种浆态相费托合成工业铁基催化剂的焙烧方法	发明	ZL200410012203.9	2004.03.19
37	一种费托合成铁基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410012217.0	2004.03.29
38	一种用于催化反应研究的反应器	发明	ZL200410038087.8	2004.05.19
39	一种费托合成用铁/锰催化剂的还原方法	发明	ZL200410012348.9	2004.06.11
40	一种微球状费托合成铁基催化剂及制法和应用	发明	ZL200410012349.3	2004.06.11
41	费托合成重质烃悬浮床加氢裂化催化剂及其制法和应用	发明	ZL200410012379.4	2004.07.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42	一种用于费托合成重质烃和/或釜底蜡加氢裂化的工艺	发明	ZL200410012380.7	2004.07.02
43	一种费托合成重质烃和/或釜底蜡加氢转化的方法	发明	ZL200410012378.X	2004.07.02
44	含铁废催化剂在费托合成重质烃加氢裂化中的应用方法	发明	ZL200410012386.4	2004.07.06
45	费托合成油品加氢脱氧和烯烃饱和的催化剂及制法和应用	发明	ZL200410012436.9	2004.07.21
46	费托合成用铁基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410012503.7	2004.08.27
47	一种用于非硫化费托合成油品加氢转化的工艺	发明	ZL200510012800.6	2005.09.08

(2) 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备注
1		3736391	42	2006.02.21-2016.02.20	该注册商标已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限为：2016.02.21-2026.02.20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1	煤基合成液体燃料工业设计软件 V1.0	2001.07.21	2006SR12354	全部权利

(二) 用于出资技术的实际研发团队，出资时的研发进展，相关技术的后续发展情况；相关研发人员是否随资产进入发行人

1、用于出资技术的实际研发团队，出资时的研发进展，相关研发人员是否随资产进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科院煤化所下属合成油工程研究中心在用于出资设立中科合成有限时，其实际研发团队为当时研究中心专门从事煤炭间接液化研究的课题组。该技术研发团队自 1997 年开始从事煤炭间接液化技术研究，至中科合成有限成立前，团队主要开展了浆态床费托合成铁基催化剂及反应工程的基础研究、费托合成工艺从实验室小试到千吨级工业中试的技术开发、浆态床费托合成铁基催化剂制备的放大试验以及前期十万吨级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工作。在此期间，研发团队形成了数十项关于煤制油催化剂、核心装备及相关工艺技术的专利技术，为后续的百

万吨级煤制油技术升级及工业放大、费托合成反应器大型化放大开发，以及费托合成催化剂迭代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极大地推动了费托合成技术进步及产业化进程。

2、相关技术的后续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科合成有限成立后，前述研发团队持续开展煤制油技术研发工作，围绕以下主要方向提升在煤制油领域的技术实力：（1）应用于大型煤制油项目的工艺放大技术。在前期煤制油反应工程基础研究、费托合成千吨级中试、前期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的基础上，研发团队前瞻性地布局百万吨级大型煤制油项目的技术体系研发，不断提升费托合成工艺的放大能力，为后续服务于大型煤制油项目奠定了技术基础；（2）煤制油核心装备设计与开发技术。经过后续十余年的技术积淀，研发团队摸索了一整套完整的装备模拟计算、流场分析、内件研究优化、结构设计、工业验证等装备开发流程，并成功开发了单台浆态床反应器从千吨级中试、16 万吨级工业示范到 50-60 万吨级工业化应用的梯级放大技术，有效保障了大型费托合成反应器系统的长周期连续稳定运行；（3）催化剂性能提升和规模化生产技术。在煤炭间接液化过程的核心反应媒介——煤制油催化剂方面，发行人持续开展催化剂性能提升研发工作，研发的新一代煤制油催化剂具有能源转化效率高、烃产物选择性佳和 $\text{CO}+\text{H}_2$ 转化率高突出优势，并实现了催化剂制备从实验室小试到设立专门生产基地实现万吨级产能的产业化放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研发团队进入中科合成有限后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领先的煤炭间接液化成套工艺和装备技术，发行人逐步建立了涵盖煤制油项目设计、建设、运行阶段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所需关键产品与服务的一体化业务布局。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深度参与我国 9 个已投产或建设中的煤炭间接液化项目中的 8 个项目，提供包括工程与技术服务、核心装备设计与供应、催化剂供应在内的系统性服务，为国内煤制油产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3、相关研发人员是否随资产进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设立中科合成有限时，包括李永旺在内的相关研发人员随资产进入发行人。

2006 年 7 月 10 日，中科院煤化所出具《关于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合成油品工程中心人事管理的通知》（煤化字[2006]44 号），同意从事煤炭

间接液化技术研究的研发团队随相关出资资产进入发行人，并在一定时期内保留中科院煤化所事业编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人员中，有 26 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且不存在兼职情形，有 2 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中科院煤化所处兼职，有 12 人与中科院煤化所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兼职。

（三）向中科院煤化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基于学术期刊的服务费”的具体采购内容。

1、发行人向中科院煤化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中科院煤化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中科院煤化所研究开发“煤温和加氢液化工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为煤炭和重油分级转化技术的工业化放大提供基础性的研究支持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中科院煤化所研究开发“煤温和加氢液化工艺及反应器技术优化研究”项目	为煤炭和重油分级转化技术的持续优化工作提供基础性的研究支持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与中科院煤化所合作进行“新型液态排渣加压移动床气化技术”开发	为高温浆态床费托合成工艺技术的持续优化工作提供基础性的研究支持
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中科院煤化所研究开发“晶面选择催化用 d 区非贵金属氧化物单晶纳米颗粒的设计与可控合成基础研究”项目	为煤制油催化剂前沿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工作提供基础性的研究支持
5	《技术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中科院煤化所就“煤基模拟油的加氢裂化催化剂评价试验项目”进行催化剂评价试验并交付试验报告	为费托重组分流化裂化制汽油技术所涉及的费托合成中间产品高附加值利用研究工作提供基础性的研究支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为充分利用中科院煤化所在煤炭间接液化领域的相关研究成果，公司向中科院煤化所采购上述技术服务。其中，上表第 1、2 项技术服务主要系利用中科院煤化所在含碳资源转化方面的科研基础

条件优势，为公司煤炭和重油分级转化技术的工业化放大提供一定支持；第 3、4 项技术服务主要系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煤炭间接液化技术相关工艺路线、产品方案以及催化剂开发所开展的探索性研究服务；第 5 项技术服务主要系为发行人费托重组分流化裂化制汽油技术在产品加工环节的应用进行评价试验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向中科院煤化所采购相关技术服务的主要背景及目的系基于公司自身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之上，通过采购中科院煤化所的基础性研究服务以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但相关技术服务采购不构成对中科院煤化所的技术依赖，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立性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2、“基于学术期刊的服务费”的具体采购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基于学术期刊的服务费的具体采购内容为：1、中科院煤化所在协议期限内向发行人提供其与中国化学会主办的《燃料化学学报》的工作总结报告；2、中科院煤化所在《燃料化学学报》开展举办学术会议、出版专刊等活动时，优先邀请发行人参加；3、《燃料化学学报》评选优秀编委、突出团队等奖项时，以发行人名称冠名。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2）取得并审阅《关于同意投资设立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院地字[2006]11 号）；

（3）取得并审阅《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合成油品工程研究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6]第 101 号）；

（4）取得并审阅《关于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合成油品工程中心人事管理的通知》（煤化字[2006]44 号）；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签署的兼职协议；

（6）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

（7）查询行业报告、项目文件，了解发行人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应用情况；

（8）取得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院煤化所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咨询委托合同》等合同；

（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中科院煤化所下属合成油工程研究中心在用于出资设立中科合成有限时，其实际研发团队为发行人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永旺带领的技术研发团队。在设立中科合成有限时，研发团队的主要人员随资产进入发行人。出资时，研发团队形成了数十项关于煤制油催化剂、核心装备及相关工艺技术的专利，相关专利技术为后续煤制油规模化工业技术、大型合成反应器技术以及费托合成铁基催化剂放大技术奠定了基础。

2、发行人向中科院煤化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为技术委托开发及合作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提供基础性的研究支持。

3、设立中科合成有限时，中科院煤化所相关研发团队的主要人员随资产进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人员中，有 26 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且不存在兼职情形，有 2 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中科院煤化所兼职，有 12 人与中科院煤化所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兼职。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13.3 招股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年金计划，公司 6 名员工自愿参与伊泰集团年金计划，由公司代为向伊泰集团缴纳年金，报告期各期涉及代付金额 1.65 万元、1.95 万元、2.16 万元和 1.55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共 7 名员工委托伊泰集团缴纳其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伊泰集团代付社保及公积金款 4.86 万元、4.33 万元、7.95 万元和 7.38 万元；（3）报告期内，

公司收取伊泰生态农业款项代其 1 名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伊泰生态农业收取款项 7.86 万元、7.86 万元、6.55 万元和 1.97 万元；（4）2019-2020 年，伊泰集团对集团内先进工作者奖励，由公司代收后向获奖者发放，涉及金额 7.4 万元、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出现前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与伊泰集团在人员、资产方面的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出现前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规性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 6 名员工自愿参与伊泰集团年金计划，由发行人代为向伊泰集团缴纳年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员工访谈，发行人未设立年金计划，该等员工原为伊泰集团员工，拟继续参与年金计划，由于伊泰集团年金计划无法通过个人账户缴纳，故由发行人代该等员工向伊泰集团缴纳年金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为该等员工代付伊泰集团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 22 条规定，“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新就业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随同转入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职工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或者职工升学、参军、失业期间，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也可以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企业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伊泰集团《企业年金方案》规定，“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三）在集团公司内部调动新单位未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由原单位继续管理”。因此，发行人未建立企业年金制度，该等员工在伊泰集团的年金账户作为保留账户由伊泰集团继续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员工于伊泰集团缴纳企业年金的

费用由发行人及该等员工实际承担，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代发行人承担员工薪酬福利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为该等员工代付伊泰集团企业年金；2）报告期内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共 7 名员工委托伊泰集团缴纳其社保及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员工访谈，该等员工因个人原因，委托伊泰集团缴纳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为上述员工向伊泰集团代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将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由发行人继续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72 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 100 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68 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20 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 38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伊泰集团代付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1）发行人已实际承担该等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并已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为上述员工向伊泰集团代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将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由发行人继续缴纳；3）发行人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已就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若中科合成及其下属企业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前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且被认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伊泰集团、伊泰投资将在中科合成及其下属企业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承担需由中科合成及其下属企业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并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中科合成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中科合成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收取伊泰生态农业款项代其 1 名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生态农业”）该名员工原为发行人的员工，至伊泰生态农业任职后拟于北京地区继续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因此委托发行人代为支付相关款项。伊泰生态农业已实际承担该等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为上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鉴于报告期内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且伊泰生态农业已实际承担该等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9-2020 年，伊泰集团对集团内先进工作者奖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伊泰集团的书面确认，伊泰集团依据内部评选办法对集团内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先进工作者予以奖励，由于发行人属于伊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伊泰集团分别评选了 37 名、40 名发行人员工作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集团内先进工作者予以现金奖励，上述奖励不属于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的薪酬组成，由发行人代为收款后向获奖者发放，上述奖

励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发放。

因此，上述奖励不属于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的薪酬组成，由发行人代为收款后向获奖者发放，不存在控股股东代垫费用的情形，该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相应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与伊泰集团在人员、资产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伊泰集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伊泰集团在人员方面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及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挪用的情况。发行人与伊泰集团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5）取得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取得并审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取得并审阅《审计报告》；

（8）取得并审阅伊泰集团关于评选先进工作者的相关文件；

（9）访谈于伊泰集团缴纳企业年金及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并审阅该等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

（10）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伊泰集团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与伊泰集团在人员、资产方面独立。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两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原因在于土地归属于

关联方伊泰煤制油。发行人已向伊泰煤制油购买上述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过户手续；（2）发行人 18 处生产辅助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3）发行人子公司美洲有限公司旗下拥有一处 53,175.66 平方米的住宅。

请发行人说明：（1）购买伊泰煤制油土地过户手续的具体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相关生产辅助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2）美洲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其拥有的 53,175.66 平方米的住宅具体用途、取得方式及账面价值。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购买伊泰煤制油土地过户手续的具体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伊泰煤制油已取得土地证号为“准国用（2006）第 034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面积共计 519,350 平方米。内蒙研究院与伊泰煤制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向伊泰煤制油购买上述“准国用（2006）第 0343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5,408.23 平方米的部分土地，并已向伊泰煤制油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关税费。伊泰煤制油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分割手续，土地使用权分割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办理土地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研究院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抵押、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因此，内蒙研究院办理并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生产辅助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 18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788.18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中：

1、有 2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47.84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权属证书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实际用途	报建手续	建筑面积 (m ²)
1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消防泵房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2.00
2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污泥处理加药间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75.84
合计					447.84

2、其他 16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340.34 平方米的房屋，因报建手续不全，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及推进办证工作，尚无法预计最终能否办理及办理完成时间，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4.16%，占比较低。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等房屋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建设法律法规，该等房屋及其用途符合大路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该等房屋未纳入征收或拆迁改造范围，且在未来五年内无征收或拆迁计划；在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颁发之前，主管部门允许公司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未曾且后续亦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建设手续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收回或拆除该等房屋。

此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均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因上市申报前所拥有、使用的土地或房产瑕疵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前述土地、房产瑕疵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伊泰集团、伊泰投资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现金补偿，并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 该等房屋均为生产辅助用房，且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在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颁发之前，允许发行人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且后续亦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建设手续对其进行行政

处罚，亦不会收回或拆除该等房屋；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目前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4）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均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瑕疵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现金补偿并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美洲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其拥有的 53,175.66 平方米的住宅具体用途、取得方式及账面价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洲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北美市场煤制油业务实施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美洲有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该物业，该物业包括住宅、车库、阁楼等设施，产权面积共计 53,175.66 平方米，其中住宅区域面积约为 566.71 平方米，具体用途为员工住宿。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的净账面价值为 2,014,118.94 美元，该房产所在土地的净账面价值为 799,551.00 美元。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内蒙研究院与伊泰煤制油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税费缴纳凭证；
- （2）取得并审阅土地使用权证书（准国用（2006）第 0343 号）；
- （3）取得并审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5）取得并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
-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内蒙研究院的该项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生产辅助用房，鉴于：1）有 2 项房屋，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权属证书办理；2）有 16 项的房屋，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及推进办证工作，尚无法预计最终能否办理及办理完成时间；3）该等房屋均为生产辅助用房，且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在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颁发之前，允许发行人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且后续亦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建设手续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收回或拆除该等房屋；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目前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6）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均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瑕疵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现金补偿并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洲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美洲有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该物业，具体用途为员工住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的净账面价值为 2,042,602.94 美元，该房产所在土地的净账面价值为 799,551.00 美元。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8 项行政处罚，时间从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金额在 1 万元-2.9 万元不等。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多次发生的原因，发生后的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目前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能否有效防控相关合规运行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事项多次发生的原因，发生后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2022年8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5项行政处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均已整改完毕。

1、该等处罚多次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1）消防类行政处罚1项，系因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完成整改；

（2）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4项，该等安全生产事项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多次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过去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薄弱环节和提升空间。该等安全生产事项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部分相关工作人员、外委施工单位人员存在疏忽，安全生产意识不到位，未能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对安全生产监管要求较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行业监管、安全隐患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加大了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动态查堵安全生产隐患方面存在疏漏，未能完全符合监管要求。

2、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实施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实施的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就处罚涉及事项完成具体整改工作；

（2）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针对上述处罚的具体原因进行了分析总结，就安全生产、消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并严格督促公司各部门认真学习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各项内控管理制度。

（3）发行人为预防类似事件发生，制定了以下预防措施：1）安全教育措施，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目标和要求，建立了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并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通过对员工开展培训，贯彻内部追责制度以加强相关员工的安全生产和合规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2）工程技术措施，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工程与技术硬件，开展安全数字化建设，建立多方位、全面立体化过程监控平台。3）安全管理措施，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落实安全责任，通过建章建制、安全检查等管理方式，动态保障人员行为、技术条件和环境达标，实现安全管理日常化、规范化。

（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目前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能否有效防控相关合规运行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主要的营运环节。针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方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环保管理手册、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管理手册等文件，内容涵盖法律法规汇编及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安全考核等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合法、合规运营的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科内蒙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被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认定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及中科内蒙已取得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证书均为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科合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已及时完成整改。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合理有效防控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等。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已及时完成整改。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合理有效防控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境外投资的合规性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在 2014 年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公司、中科工程在 2015 年增资肯艾森公司的过程中，未按规定向北京市发改委备案。现已无法补办；（2）香港公司在 2014 年投资设立美洲股份公司、美洲股份公司在 2014 年投资设立美洲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未按规定办理外汇备案手续。2015 年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取消，该等手续无法补办；（3）控股股东承诺，承

担前述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请发行人说明：程序瑕疵的具体法律后果及追溯时效，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对发行人及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依据。

回复：

（一）程序瑕疵的具体法律后果及追溯时效，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对发行人及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在 2014 年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公司、中科工程在 2015 年增资肯艾森公司的过程中，未按规定向北京市发改委备案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实施，2018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已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一）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发生变化；（二）投资主体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三）中方投资额超过原核准或备案的 20%及以上”。第二十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凭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于 2017 年、2021 年进行了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当时适用的上述规定，公司 2014 年投资设立香港公司需办理发改备案、中科工程在 2015 年增资肯艾森公司需要办理发改备案变更手续。上述未办理发改备案和发改备案变更手续，未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时效，存在被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

就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公司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中科工程增资肯艾森公司未办理发改备案变更手续，鉴于：①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及发改备案变更手续对企业的具体罚则，且未明确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②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及书面确认，在办理商委、外汇登记时，公司及中科工程均未被要求提供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证明文件，且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完成香港公司的设立、中科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肯艾森公司的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中科工程未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及发改备案变更手续事项收到发改部门的整改通知或受到行政处罚。③为解决上述发改备案不及时的问题，本所律师曾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其工作人员答复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及发改备案变更程序的目前无法补办。④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信用中国官网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中科工程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⑤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就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作出承诺，如中科合成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上市前的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方面的瑕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造成中科合成或其子公司受到其他任何损失，伊泰投资、伊泰集团承诺足额承担中科合成或其子公司的实际损失并督促中科合成或其子公司通过补办相关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等方式进行整改，并就所承担损失放弃向中科合成或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因此，上述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香港公司在 2014 年投资设立美洲股份公司、美洲股份公司在 2014 年投资设立美洲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未按规定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境内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根据当时适用的上述规定，香港公司在 2014 年投资设立美洲股份公司、美洲股份公司在 2014 年投资收购美洲有限公司时需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存在被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通知》（汇发[2008]50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当时适用的上述规定，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追溯时效为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二年，香港公司境外投资美洲股份公司、美洲有限公司未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的瑕疵事项已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时效。

就公司通过香港公司投资美洲股份公司、美洲有限公司未办理外汇备案手续，鉴于：①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由于目前已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公司未能补办相关外汇备案手续。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通知》（汇发[2008]50 号）等规定，公司通过香港公司境外投资美洲股份公司、美洲有限公司未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的瑕疵事项已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 年处罚追溯时效。③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北京外汇管理部官网及信用中国官网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④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伊泰投资就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作出承诺，如中科合成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上市前的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方面的瑕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造成中科合成或其子公司受到其他任何损失，伊泰投资、

伊泰集团承诺足额承担中科合成或其子公司的实际损失并督促中科合成或其子公司通过补办相关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等方式进行整改，并就所承担损失放弃向中科合成或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因此，上述未办理外汇备案手续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境外投资所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2）查阅《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核查是否就境外投资取得所必需的审批或备案文件，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具体法律后果及追溯时效；

（3）就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电话咨询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www.ndrc.gov.cn>）、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北京外汇管理部官网（<https://www.safe.gov.cn/beijing/>）及信用中国官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

（5）取得并审阅伊泰投资、伊泰集团就境外投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其他

23.3 招股书披露，蓝基金享有并由中智众合及中智众合创始合伙人李永旺、曹立仁、相宏伟承担回购义务和最低持股比例维持义务的股东权利在触发未成功上市等情形时予以自动恢复。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回购义务和最低持股权比例维持义务的具体内容，本次发行上市导致蓝基金持股比例下降是否违反相关协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协议条款，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依据。

回复：

（一）前述回购义务和最低持股权比例维持义务的具体内容，本次发行上市导致蓝基金持股比例下降是否违反相关协议。

1、前述回购义务和最低持股权比例维持义务的具体内容

（1）《<投资协议>及<权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

2021年5月27日，中科合成有限与蓝基金、中智众合及中智众合创始合伙人签订《<投资协议>及<权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蓝基金享有最低持股比例维持、回购权，具体条款如下：

“2.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蓝基金享有如下特殊权利：

2.1 中科合成有限在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蓝基金的直接持股比例应不低于 4.71%，除非经蓝基金书面同意，否则如届时蓝基金的直接持股比例低于 4.71%，应由中智众合将蓝基金的股权比例补足至 4.71%。

2.2 回购权安排

2.2.1 回购触发事件：在蓝基金作为中科合成有限股东期间，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蓝基金有权要求中智众合及中智众合创始合伙人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回购蓝基金持有的中科合成有限的股权；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科合成有限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或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科合成有限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2）因中科合成有限（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在土地、房产、安全、环保、劳动人事、税务、合规及其他方面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蓝基金投资的目的无法实现；

（3）中科合成有限（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或者所需的资质、核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技术诀窍等）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产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形，严重影响到中科合成有限的生产经营；或者中科合成有限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或中科合成有限发生清算、关闭、歇业或解散、被第三方全面收购、合并、出售大部分重要资产的情形；

（4）中智众合现有合伙人出现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5）中科合成有限、中智众合或中智众合创始合伙人严重违反《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造成《投资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6）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蓝基金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中科合成有限股权给蓝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2.2 蓝基金行使回购请求权的，应向回购义务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中智众合及中智众合创始合伙人应在收到蓝基金的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蓝基金支付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回购价格=蓝基金的投资款（即 30,000 万元）×（1+N×T/365）-蓝基金作为中智众合合伙人及中科合成有限股东期间按约定获得的利润分配收益（其中 T 为增资款支付日至蓝基金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总天数，N 为原《投资协议》签署时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N=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10%）。”

（2）《<投资协议>及<权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内容

2022 年 6 月 9 日，蓝基金、中智众合及中智众合创始合伙人签订《<投资

协议>及<权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项下由中智众合及中智众合创始合伙人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蓝基金相关特殊权利及其他约定或安排全部终止，包括最低持股比例维持、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捆绑出售权，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自始无效，同时存在自动恢复条款。自动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在较早发生下述任意一种情况时，自动恢复《补充协议》中第 2.1 条最低持股比例维持和 2.2 条回购权之效力且效力溯及至《投资协议》、《权益置换协议》生效之日，且该等投资者保护条款被视为自始未终止：

(i)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未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合格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申请材料并被受理；

(ii) 目标公司暂停或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或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iii) 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合格证券交易所否决；

(iv) 目标公司未在向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30）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文件，或者在收到该等核准或注册文件后的十二（12）个月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上市保荐机构撤回对目标公司的上市保荐；

(v) 蓝基金有充分、合理理由预计上述第（i）至（iv）款项下的事项会发生的。

(vi) 发生或蓝基金有充分、合理理由预计将发生《补充协议》中第 2.2 条‘回购权安排’所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的。”

2、本次发行上市导致蓝基金持股比例下降是否违反相关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时，蓝基金持有发行人 5,77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7%。符合《补充协议》第 2.1 条关于中科合成有限在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蓝基金的直接持股比例应不低于 4.71% 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导致蓝基金持股比例下降不违反《补充协议》的相关

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关于北京中智众合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及<权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及<权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导致蓝基金持股比例下降不违反《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

23.4 发行人报告各期分别有兼职人员 32 人、31 人、29 人、27 人，主要来自于中科院煤化所及准格尔旗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人员在公司兼职是否符合中科院煤化所、准格尔旗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员工兼职的相关规定；（2）前述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原因，具体负责的工作，是否为核心技术研发等关键工作岗位；（3）相关人员在中科院煤化所、准格尔旗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的薪酬领取情况，是否确实为兼职人员。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人员在公司兼职是否符合中科院煤化所、准格尔旗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员工兼职的相关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试行）》规定，“我所工作人员在确保履行本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到科研院所、高校、社会团体及企业兼职从事学术性和公益性兼职活动，并取得合法报酬。”

根据中科院煤化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中科院煤化所知悉并同意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兼职事宜，并已就其兼职事宜履行了相应审批/备案手续，相关兼职人员兼职事宜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科学院、中科院煤化所关于在编人员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准格尔旗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促进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开展科研合作的复函》（准科函[2022]27 号、准科函[2022]28 号），自愿到发行人兼职的 8 名事业身份人员，促进中心将根据中央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激励政策等文件精神 and 兼职有关规定，依据自愿协商原则，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前述人员在公司兼职符合中科院煤化所、促进中心关于员工兼职的相关规定。

（二）前述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原因，具体负责的工作，是否为核心技术研发等关键工作岗位。

根据中科院煤化所出具的《确认函》，为更好地推动发行人在煤制油领域的发展，中科院煤化所委派兼职人员在中科合成有限及其子公司处兼职。该等人员被派至发行人处从事相关工作，其人事关系仍保留在中科院煤化所。

根据促进中心出具的《关于开展科研合作的复函》（准科函[2022]27 号、准科函[2022]28 号），原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研究所撤销，相关职能及人员等整体划入促进中心，促进中心与发行人继续开展合作，并积极拓展合作领域和内容。该等兼职人员为事业身份人员，自愿到发行人兼职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仍在

发行人兼职的人员共 24 人，该等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兼职协议，公司能够对其进行管理。该等人员在中科院煤化所、促进中心仍承担课题研究、研究生教育等工作任务。前述人员在公司具体负责的工作及是否为核心技术研发等关键工作岗位情况如下：

（1）中科院煤化所人员在公司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是否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任务	具体参与核心技术研发任务情况	是否为项目牵头人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	郝栩	研发中心	副主任	技术支持 研发管理	是	为研发工作提供过程模拟计算及系统集成研究支持	否
2	李英	研发中心	职员	分析测试	是	解决油品分析技术问题以及标准制定	否
3	李伟	研发中心	职员	研发管理	是	为研发实验提供运行维保	否
4	张怀科	研发中心	职员	技术支持	是	烷基化生产航煤组分催化剂研发	否
5	史建中	工程开发部	副部长	工程开发 部门管理	是	从事核心装备持续开发及大型化研究的技术支持工作	否
6	何鹏	研发中心	职员	基础研究	否	-	否
7	侯潇云	境内下属子公司运行部	部长	技术管理	否	-	否
8	赵军	境内下属子公司运行部	职员	生产管理	否	-	否
9	相宏伟	技术委员会	职员	技术专家	否	-	否
10	朱玉雷	研发中心	职员	基础研究	否	-	否
11	曹直	研发中心	职员	基础研究	否	-	否
12	温晓东	研发中心	常务副主任	基础研究 研发管理	否	-	否
13	常明	信息中心	主任	IT 管理	否	-	否
14	安丽荣	信息中心	职员	专利管理	否	-	否
15	高明轩	行政事务部	职员	行政管理	否	-	否
16	赵军	行政事务部	职员	行政管理	否	-	否

（2）促进中心人员在公司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是否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任务	具体参与核心技术研发任务情况	是否为项目牵头人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	司振良	研发中心	职员	分析测试	否	-	否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是否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任务	具体参与核心技术研发任务情况	是否为项目牵头人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2	葛晓静	境内下属子公司研发部	职员	分析测试	否	-	否
3	施金祥	境内下属子公司研发部	职员	分析测试	否	-	否
4	李国强	境内下属子公司研发部	部长	研发及分析管理	否	-	否
5	黄礼春	境内下属子公司研发部	职员	项目研发	否	-	否
6	燕来	企业管理部	部长	企业管理	否	-	否
7	李小冬	境内下属子公司行政事务部	职员	行政管理	否	-	否
8	薛志宇	境内下属子公司安环部	部长	HSE 管理	否	-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4 名在发行人兼职的人员中，有 5 名人员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任务，但均未担任研发项目牵头人等关键岗位。上述兼职人员均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煤炭间接液化成套工艺和装备技术，已形成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兼职人员占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中科院煤化所及促进中心的重大技术、人员依赖。如果未来该等人员不在发行人处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部分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核心技术研发相关工作，但该等人员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牵头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该等兼职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人员在中科院煤化所、准格尔旗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的薪酬领取情况，是否确实为兼职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科院煤化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16 名来自于中科院煤化所的兼职人员，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工作并领薪，该等员工的薪酬均由发行人和中科院煤化所共同承担。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该等员工于中科院煤化所领取薪酬的总额分别为 340.52 万元、317.90 万元、415.09 万元，各年度发行人承担兼职人员薪酬

比例约为 66.95%、65.20%、53.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促进中心出具的《关于开展科研合作的复函》（准科函[2022]27 号、准科函[2022]28 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8 名来自于促进中心的兼职人员，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工作并领薪，整体薪资水平与发行人同岗位员工工资处于同一标准。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该等员工于促进中心领取薪酬的总额分别为 57.59 万元、57.59 万元、57.59 万元，各年度发行人承担兼职人员薪酬比例约为 69.92%、71.11%、71.61%。

综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 16 名来自于中科院煤化所人员和 8 名来自于促进中心人员均为兼职人员。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中科院煤化所、促进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
- （2）取得并审阅相关人员签署的兼职协议；

（3）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上述人员系发行人的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兼职符合中科院煤化所、促进中心关于员工兼职的相关规定。

（2）部分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核心技术研发相关工作，但该等人员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牵头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该等兼职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3.7 招股书披露，中金公司下属投资平台及其董事谭丽霞通过多层对外投资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中科创星股份；穿透计算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0.1%。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保荐机构的入股时间，与项目保荐工作之间的关系。

回复：

（一）保荐机构的入股时间，与项目保荐工作之间的关系

1、保荐机构的间接持股情况及入股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10月12日，中科创星与伊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伊泰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科合成400.00万股（占中科合成0.40%股份）以2,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创星。2022年10月14日，中科创星向伊泰集团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同日，发行人向中科创星签发《股东名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系通过其下属投资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中科创星份额，因此中金公司通过中科创星对发行人间接入股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通过其下属投资平台间接持有中科创星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金公司与中科创星的持股关系	该路径下间接层面股东持有中科创星权益时间	中金公司通过该路径间接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持有51.00%股权的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担任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0%的合伙份额，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浦成”）持有科创基金2.27%的合伙份额，科创基金持有中科创星25.00%的合伙份额。	科创公司自科创基金2018年10月成立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于2021年10月22日入股科创公司并取得其51.00%股权。中金浦成于2022年3月15日入股科创基金，科创基金于2020年9月1日入股中科创星。	0.1%
2	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04%合伙份额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融”）通过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启京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条路径间接持股	中金启融设立于2017年10月25日，由中金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设立，并于2020年9月28日投资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9年9月6日投资启京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8月9日投资	少于0.0001%

序号	中金公司与中科创星的持股关系	该路径下间接层面股东持有中科创星权益时间	中金公司通过该路径间接持股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东中科创星少于 0.0001%的合伙份额。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投资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中金资本全资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01%份额的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通过多层对外投资间接持股持有发行人股东中科创星少于 0.0001%的合伙份额。	中金启元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由中金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设立，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投资启京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少于 0.0001%
4	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187%份额的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安”）通过多层对外投资间接持股持有发行人股东中科创星少于 0.0001%的合伙份额。	中金佳安设立于 2016 年 8 月，由中金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设立，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投资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投资启京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少于 0.0001%
5	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1664%份额的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通过多层对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中科创星少于 0.0001%的合伙份额。	中金佳泰设立于 2016 年 3 月，由中金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设立，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投资启京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少于 0.0001%
6	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2438%份额的中金启东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东”）通过多层对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中科创星少于 0.0001%的合伙份额。	中金启东设立于 2018 年 5 月，由中金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设立，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投资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少于 0.0001%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下属投资平台间接持有中科创星份额的情形。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董事谭丽霞通过其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设立并持股 16.30%的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多层对外投资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中科创星小于 0.0001%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小于 0.0001%的股份。

2、保荐机构入股与项目保荐工作之间的关系

（1）关于保荐机构入股与保荐工作的相关监管规定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合称“《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根据前述规定，对于证券公司担任企业保荐机构、承销商同时通过其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另类子公司投资发行人时，须符合“先投后保”的时间要求。

根据《管理规范》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子公司/另类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即需要满足“保荐非投资前提”的要求。

（2）保荐机构入股与项目保荐工作的关系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进场并开始开展实质工作。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开展实质相关业务的最早时点为 2021 年 6 月，即保荐机构进场开展实质工作的时间。

如前所述，在中金公司及其下设私募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各路径中，中金资本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入股科创公司，中金浦成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入伙科创基金，上述时点晚于 2021 年 6 月。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其他路径入股时间均早于 2021 年 6 月。

中金资本、中金浦成因投资科创公司、科创基金而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金资本、中金浦成对中科创星无控制权，中科创星投资发行人决策系独立作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科创星系由北京中科创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根据中科创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科创星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基金管理人推荐 5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委员，除前述合伙人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仅有权各向投决会委派 1 名无表决权的观察员。故科创基金虽持有中科创星 25% 合伙份额，但并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亦无权向中科创星投资决策委员会推荐委员，不参与对中科创星的日常经营决策或管理，无法控制中科创星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中科创星进行的股东访谈及中科创星提供的资料，中科创星入股发行人背景系财务投资，并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中科创星依据其自身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投资发行人，属于日常市场化的投资行为，与其合伙人及间接股东科创基金、科创公司、中金资本、中金浦成均无任何关系。中科创星不受中金资本或中金浦成控制，并非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或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中科创星投资发行人不属于《管理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通过其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另类子公司投资发行人之行为。

2) 中金资本、中金浦成非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科创基金于 2020 年 9 月入伙中科创星，2021 年 10 月，中金资本取得科创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创公司 51% 股权；2022 年 3 月，中金浦成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科创基金，持有份额比例为 2.27%；2022 年 10 月 8 日，中科创星增资引入新股东，科创基金作为原股东一同进行增资；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科创星入股发行人。

在上述中金资本、中金浦成持股发行人路径的各投资时点中，中科创星入股发行人最晚发生，中金资本及中金浦成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入伙科创基金时，科创基金虽已持有中科创星之合伙份额，但中科创星尚未入股发行人，中金资本、中金浦成不存在为间接持股发行人而入伙科创基金之可能；同时，2022 年 10 月，科创基金对中科创星增资时，中科创星尚未成为发行人股东，科创基金系作为中科创星原股东，与其余新引入的投资人一同增资，非为取得发行人之股权而进行的专门投资。鉴于中金资本、中金浦成对中科创星

无控制权，其无法通过控制中科创星主动取得发行人股份，因此中金资本、中金浦成并无任何主动投资发行人之行为，系因中科创星的投资行为导致其被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中金浦成、中金资本通过上述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0.1%，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

3) 中科创星入股发行人时价格公允、决议流程完备

根据中科创星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2 月 1 日，中科创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经 7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通过，同意中科创星对发行人投资，投资方式为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

根据中科创星的书面确认，本次入股发行人时，中科创星与其他 5 名机构股东（上海联升、北京京国创、国科安孚、海南鸿纳、宁波鑫盛康）一同受让伊泰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受让单价均为 6.00 元/股，该转让价格系与机构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主要参考因素包括：①2021 年 5 月，蓝基金受让宁津众智达所持中科合成有限 5.77%股权的转让价格，即 5.20 元/注册资本；②2021 年中科合成设立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27 号），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科合成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61,228.00 万元，对应每出资额净资产为 5.61 元/注册资本。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科创星向伊泰集团支付了前述 2,400.00 万股权转让价款。

因此，中科创星入股发行人时价格公允，且入股发行人事宜已经过其内部适当决策程序，决议流程完备。

4) 中金公司不存在将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前提

如前所述，中金公司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时，中金资本、中金浦成尚未投资科创基金，且中科创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不存在中金公司通过其下设的私募基金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以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中科创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前提。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中科创星股东核查调查表和股东承诺函；
- （2）取得并审阅中科创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对中科合成投资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股东伊泰集团、中科创星的书面确认；
- （4）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机构关于独立性核查程序、核查结论的说明》、《关于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合规自查表》、《辅导协议》等文件；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中科创星的股东信息及中金公司对于中科创星的持股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中金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符合《管理规范》关于保荐机构入股与保荐工作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杨曜宇 

2023年5月31日

附表一：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证载用途	房屋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中科合成	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三号院2号楼4层2单元401	住宅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81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81号	190.21	购买	无
2	中科合成	金凤区宝湖西路以南清水大街以东香溪美地国奥村21号楼3单元701室	住宅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97号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97号	123.60	购买	无
3	中科合成	金凤区宝湖西路以南清水大街以东香溪美地国奥村21号楼3单元102室	住宅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85号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85号	133.40	购买	无
4	中科合成	金凤区宝湖西路以南清水大街以东香溪美地国奥村21号楼3单元402室	住宅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82号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82号	123.60	购买	无
5	中科合成	金凤区宝湖西路以南清水大街以东香溪美地国奥村21号楼3单元501室	住宅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81号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81号	123.60	购买	无
6	中科合成	金凤区宝湖西路以南清水大街以东香溪美地国奥村21号楼3单元502室	住宅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93号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93号	123.60	购买	无
7	中科合成	金凤区宝湖西路以南清水大街以东香溪美地国奥村7号楼102室	住宅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86号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86号	575.30	购买	无
8	中科合成	金凤区宝湖西路以南清水大街以东香溪美地国奥村7号楼101室	住宅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87号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6387号	576.81	购买	无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证载用途	房屋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9	中科合成	金凤区宝湖西路以南清水大街以东香溪美地国奥村 21 号楼 3 单元 802 室	住宅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06384 号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06384 号	123.60	购买	无
10	中科合成	金凤区宝湖西路以南清水大街以东香溪美地国奥村 21 号楼 3 单元 801 室	住宅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06388 号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06388 号	123.60	购买	无
11	中科合成	金凤区宝湖西路以南清水大街以东香溪美地国奥村 21 号楼 3 单元 702 室	住宅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06389 号	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06389 号	123.60	购买	无
12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2 层 1 单元 202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	90.12	购买	无
13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2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76 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76 号	90.12	购买	无
14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2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77 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77 号	90.12	购买	无
15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5 层 1 单元 502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78 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78 号	90.12	购买	无
16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79 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79 号	90.12	购买	无
17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7 层 1 单元 702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82 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82 号	90.12	购买	无
18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2 层 1 单元 203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83 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83 号	90.08	购买	无
19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3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84 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84 号	90.08	购买	无
20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3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85 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1585 号	90.08	购买	无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记载用途	房屋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21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5层1单元503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86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86号	90.08	购买	无
22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6层1单元603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87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87号	90.08	购买	无
23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7层1单元703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88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88号	90.08	购买	无
24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2层1单元204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89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89号	91.65	购买	无
25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3层1单元304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0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0号	91.65	购买	无
26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4层1单元404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1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1号	91.65	购买	无
27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5层1单元504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2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2号	91.65	购买	无
28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2层2单元201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3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3号	91.65	购买	无
29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3层2单元301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4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4号	91.65	购买	无
30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4层2单元401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5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5号	91.65	购买	无
31	中科合成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5层2单元501	住宅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6号	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0001596号	91.65	购买	无
32	中科工程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1号1幢	科研用房	X京房权证怀字第027433号	京怀国用(2009出)第0086号	31,421.95	自建	无
33	中科工程	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三号院7号楼1层101	住宅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90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90号	218.21	购买	无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证载用途	房屋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34	中科工程	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三号院7号楼1层102	住宅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91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91号	218.21	购买	无
35	中科工程	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三号院7号楼2层201	住宅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92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92号	217.86	购买	无
36	中科工程	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三号院7号楼2层202	住宅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86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86号	217.86	购买	无
37	中科工程	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三号院7号楼3层301	住宅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87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87号	214.38	购买	无
38	中科工程	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三号院7号楼3层302	住宅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306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306号	214.38	购买	无
39	中科工程	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三号院7号楼4层401	住宅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304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304号	214.38	购买	无
40	中科工程	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三号院7号楼4层402	住宅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307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307号	214.38	购买	无
41	中科工程	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三号院7号楼8层801	住宅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305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305号	205.73	购买	无
42	中科工程	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三号院7号楼8层802	住宅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303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303号	205.73	购买	无
43	中科工程	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三号院10号楼2层1单元202	住宅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88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4288号	96.65	购买	无
44	中科工程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西一路9号院1号楼-1至3层01	实验楼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0901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0901号	14,453.42	自建	抵押
45	中科工程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西一路9号院2号楼1至4层01	实验楼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0903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0903号	7,577.32	自建	抵押
46	中科工程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西一路9号院3号1层01	库房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0904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0904号	299.61	自建	抵押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证载用途	房屋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47	中科工程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西一路9号院4号1层01	库房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0905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0905号	579.85	自建	抵押
48	中科工程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西一路9号院5号楼1至2层01	库房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0906号	京(2021)怀不动产权第0000906号	1,132.04	自建	抵押
49	中科淮南	田家庵区安成镇淮潘路西侧	办公	房地权淮田字第09008705号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19760号	2,561.47	自建	无
50	中科淮南	田家庵区安成镇淮潘路西侧	非住	房地权淮田字第09008735号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19760号	207.10	自建	无
51	中科淮南	田家庵区安成镇淮潘路西侧	非住	房地权淮田字第09008730号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19760号	241.29	自建	无
52	中科淮南	田家庵区安成镇淮潘路西侧	非住	房地权淮田字第09008729号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19760号	4,863.90	自建	无
53	中科淮南	田家庵区安成镇淮潘路西侧	非住	房地权淮田字第09008726号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19760号	360.00	自建	无
54	中科淮南	田家庵区安成镇淮潘路西侧	非住	房地权淮田字第09008707号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19760号	118.44	自建	无
55	中科内蒙	金凤区香溪美地73号住宅楼1单元102室	住宅	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37129号	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37129号	155.12	购买	无
56	中科内蒙	金凤区香溪美地国奥村12号住宅楼住宅1702室	住宅	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37127号	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37127号	185.20	购买	无
57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煤化工基地A6-01地块	工业	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5858号	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5858号	759.50	自建	无
58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煤化工基地A6-01地块	工业	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5859号	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5859号	5,019.19	自建	无
59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煤化工基地A6-01地块	仓储	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5860号	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5860号	3,482.64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证载用途	房屋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60	中科内蒙	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南煤化工基地 A5-01 地块变配电所	工业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29 号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29 号	3,106.94	自建	无
61	中科内蒙	大路新区南工业园	工业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0 号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0 号	2,248.66	自建	无
62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煤化工基地 A5-01 地块	工业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1 号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1 号	15,445.09	自建	无
63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煤化工基地 A5-01 地块合成洗滤单元厂房	工业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2 号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2 号	5,436.16	自建	无
64	中科内蒙	大路新区南工业园 A5-01 地块控制室	工业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3 号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3 号	603.73	自建	无
65	中科内蒙	大路新区南工业园	工业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4 号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4 号	456.25	自建	无
66	中科内蒙	大路新区南工业园	工业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5 号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5 号	1,866.36	自建	无
67	中科内蒙	大路新区南工业园	工业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6 号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6 号	7,001.28	自建	无
68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煤化工基地 A5-01 地块	工业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7 号	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637 号	2,465.18	自建	无
合计						118,440.78	——	

附表二：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实际用途	办证进展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中科合成	怀柔新城 12 街区 12-104 地块 1 号楼	储藏室	转让方北京思诺洪工贸有限公司已就该等房屋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148.67	购买	无
2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市政东区 N2-2 地块熙泰商务综合楼-1-201	员工宿舍等生活设施	转让方准格尔旗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	10,128.41	购买	无
3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中控室、变配电室	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761.24	自建	无
4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北门值班室	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8.50	自建	无
5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地磅控制室	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1.00	自建	无
6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东门值班室	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51.00	自建	无
7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催化剂小厂厂房	该房屋附着土地使用权原为伊泰煤制油所有，该建筑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蒙研究院已与伊泰煤制油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待办理完成后方可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6,724.06	自建	无
8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	催化剂小厂维修车间	该房屋附着土地使用权原为伊泰煤制	32.00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实际用途	办证进展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工业园区		油所有，该建筑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蒙研究院已与伊泰煤制油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待办理完成后方可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9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检修车间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00.00	自建	无
10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消防泵房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2.00	自建	无
11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催化剂新库房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386.24	自建	无
12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热油泵房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98.40	自建	无
13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冷油泵房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36.28	自建	无
14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导油泵房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3.01	自建	无
15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压缩机厂房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00.72	自建	无
16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破碎楼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0.00	自建	无
17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综合厂房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200.00	自建	无
18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污泥处理加药间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75.84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实际用途	办证进展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9	中科内蒙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泵、风机房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60.00	自建	无
20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罐区泵房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46.88	自建	无
21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办公楼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983.87	自建	无
22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值班室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7.79	自建	无
23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仓库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79.61	自建	无
24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倒班宿舍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57.54	自建	无
25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新灌区泵房 1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92.00	自建	无
26	内蒙研究院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南工业园区	新灌区泵房 2	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8.00	自建	无
合计					24,703.06	—	

附表三：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内蒙	煤制油催化剂	95,876.85	2020.05.21	履行完毕
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内蒙	煤制油催化剂	82,122.05	2019.08.14	履行完毕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合成	煤制油催化剂	63,810.00	2022.03.17	履行完毕
4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内蒙	煤制油催化剂	40,002.55	2018.12.01	履行完毕
5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合成	煤制油催化剂	36,267.92	2021.11.30	正在履行
6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内蒙	煤制油催化剂	31,935.40	2020.12.01	履行完毕
		中科合成有限			2021.06.17	履行完毕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内蒙、中科合成有限公司于 2021.06.17 签署《补充协议书》，将销售主体变更为中科合成有限。)
7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工程	消缺工程设计及采购	27,632.37	2020.05.11	正在履行
8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内蒙	煤制油催化剂	26,128.97	2020.02.27	履行完毕
9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合成	煤制油催化剂	3,925.88	2021.11.15	正在履行
1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工程	循环换热分离器	3,089.34	2019.10.23	履行完毕
11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工程	费托合成反应器内件 201 管组	2,781.85	2019.02.28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工程	整装装置消缺设计与零星工程设计	2,446.40	2018.03.26	正在履行
13	伊泰煤制油	中科合成有限	煤制油催化剂	- ^注	2020.12.23	履行完毕
14	伊泰煤制油	中科内蒙	煤制油催化剂	- ^注	2019.12.31	履行完毕
15	伊泰煤制油	中科合成	煤制油催化剂	- ^注	2022.01.05	正在履行
16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合成有限	煤制油催化剂	- ^注	2017.11.01	正在履行
17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合成	煤制油催化剂	14,180.00	2022.11.20	正在履行
18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合成	煤制油催化剂	35,450.00	2022.11.29	正在履行
19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合成	煤制油催化剂	3,637.17	2022.12.28	正在履行
2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合成	煤制油催化剂	68,843.90	2022.12.28	正在履行

注：

- （1）就上表第 6 项合同，伊泰化工、中科内蒙、中科合成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署《补充协议书》，将合同的履行主体由中科内蒙变更为中科合成；
- （2）就上表第 13-16 项合同，公司与伊泰煤制油、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潞安清洁签订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

附表四：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工程	费托合成反应器内件 201 管组	1,099.99	2019.11.15	履行完毕
2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工程	费托合成反应器内件 201 管组	1,145.30	2020.06.20	履行完毕
3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工程	费托合成反应器内件 201 管组	1,497.60	2021.11.20	履行完毕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科工程	γ-丁内酯搬迁项目土建和安装施工	5,048.00	2021.05.11	正在履行
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工程	循环换热分离器	2,930.00	2018.08.14	履行完毕
6	包头市易利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内蒙	钢筋	-注	2020.03.16	履行完毕
7	包头市易利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合成有限	钢筋	-注	2021.04.20	履行完毕
8	鄂尔多斯市鼎昇化工有限公司	中科内蒙	硝酸	-注	2019.01.01	履行完毕
9	鄂尔多斯市鼎昇化工有限公司	中科内蒙	硝酸	-注	2020.06.01	履行完毕
10	鄂尔多斯市鼎昇化工有限公司	中科内蒙	硝酸	-注	2020.12.05	履行完毕
11	鄂尔多斯市鼎昇化工有限公司	中科内蒙	硝酸	-注	2021.06.29	履行完毕
12	鄂尔多斯市鼎昇化工有限公司	中科内蒙	硝酸	-注	2022.12.27	正在履行
13	济南央博光化工有限公司	中科内蒙	硝酸	-注	2019.05.20	履行完毕
14	济南央博光化工有限公司	中科内蒙	硝酸	-注	2020.06.01	履行完毕
15	济南央博光化工有限公司	中科内蒙	硝酸	-注	2021.06.29	履行完毕
16	济南央博光化工有限公司	中科内蒙	硝酸	-注	2022.12.27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包头市易利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鼎昇化工有限公司和济南央博光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

附表五：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借款、授信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授信人	债务人/受信人	授信/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履行情况	备注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变更协议》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内蒙	15,800.0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签署日期： 2015.07.31 《变更协议》签署日期： 2017.12.26	2015年-2022年	伊泰集团、中科合成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科合成有限以应收账款、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中科内蒙以其主要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所建厂房提供抵押担保；中科内蒙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
2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中科工程	35,000.00	2018.06.20	自合同订立起12个月	中科合成有限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工程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中科工程	4,000.00	2019.01.23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中科合成有限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工程以其房产提供抵	履行完毕	该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82432）项下的具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授信人	债务人/ 受信人	授信/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履行情况	备注
							押担保		体业务合同
4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中科工程	5,000.00	2019.04.02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中科合成有限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工程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该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82432）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5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中科工程	35,000.00	2019.07.15	自合同订立起12个月	中科合成有限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工程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
6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中科工程	4,000.00	2019.10.16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中科合成有限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工程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该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62330）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7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中科工程	4,000.00	2019.12.05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中科合成有限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工程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该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62330）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8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中科工程	4,000.00	2019.12.27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中科合成有限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工程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该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62330）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9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工程	8,000.00	2020.05.29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中科合成有限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工	履行完毕	该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授信人	债务人/ 受信人	授信/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履行情况	备注
		世纪城支行					程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0562330)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10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中科工程	8,000.00	2022.02.08	自合同订立起12个月	中科合成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工程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
11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中科工程	2,000.00	2022.03.02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中科合成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工程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该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724957）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12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中科工程	2,000.00	2022.04.12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中科合成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工程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该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724957）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13	《借款协议》及《借款补充协议》	中智众合	中科合成有限	10,000.00	《借款协议》签署日期：2017.06.08； 《借款补充协议》签署日期：2020.06.08	自实际取得借款之日起至2023.06.08	无担保	履行完毕	—
14	《借款协议》及《借款补充	中智众合	中科工程	10,000.00	《借款协议》签署日期：	自实际取得借款之日起至	无担保	正在履行	—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授信人	债务人/ 受信人	授信/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履行情况	备注
	协议》				2021.06.01; 《借款补充协议》签署日期: 2022.06.01	2023.05.31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伊泰财务	中科合成有限	20,000.00	2021.06.21	2021.06.24- 2022.06.24	无担保	履行完毕	——
16	《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合成	20,000.00	2022.07.25	2022.07.27- 2024.01.26	无担保	正在履行	——
17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中科工程	2,000.00	2022.10.26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中科合成提供保证担保; 中科工程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该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724957)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附表六：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委托开发合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与凯特物理化学有限公司研究服务协议》	中科合成有限	凯特物理化学有限公司	咨询、研究服务	65.00 万欧元/年	2015.05.11	履行完毕
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科合成有限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战略合作	1,500.00 万元	2020.08.07	正在履行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中科合成有限	中科院煤化所	煤温和加氢液化工业化技术开发	900.00 万元	2019.09.01	履行完毕
4	《多联产煤气化技术在费托大型工厂中的系统集成研发合同》	中科合成有限	DBI 有限公司	多联产煤气化技术在费托大型工厂中的系统集成	59.50 万欧元	2019.07.24	履行完毕
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中科合成有限	罗斯托克大学莱布尼茨催化研究所	烯烃催化氧化制聚醚和聚碳酸酯低碳混合烯烃的增值利用	83.00 万美元	2019.05.05	履行完毕
6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与凯特物理化学有限公司研究服务协议》	中科合成有限	凯特物理化学有限公司	咨询、研究服务	40.00 万欧元/年	2020.10.30	正在履行
7	《技术开发合同》	中科合成有限	北京大学	费托催化基础研究	300.00 万元	2018.03.09	履行完毕
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中科合成有限	中科院煤化所	新型液态排渣加压移动床煤气化技术开发	280.00 万元	2020.06.2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9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中科合成有限	北京淇奥活化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循环流化床甲醇制烯烃催化剂及工艺研究	180.00 万元	2018.03.08	履行完毕
10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中科合成有限	巴伐利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新型费托合成油品双喷油嘴技术研发	20.00 万欧元	2019.12.31	履行完毕
1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中科合成	中国科学院大学	煤间接液化产品方案优化与尾气芳构化技术研究	120.00 万元	2021.11.10	正在履行
1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中科合成有限	天津科技大学	煤化工废水净化处理研究	50.00 万元	2021.01.08	履行完毕
1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中科合成	莱布尼茨催化研究所	通过催化氧化反应使低链烯烃混合物增值工艺开发	88.10 万欧元	2022.07.30	正在履行
1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中科合成	山东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合成 Pt 基催化剂用于费托石脑油重整	65.00 万元	2022.09.30	正在履行